

浙江华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采购集中的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74.21%、74.21%、54.43%，公司存在采购集中的风险。虽然公司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均低于30%，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但若主要供应商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出现重大变化或者受不可抗力影响使其生产出现中断，仍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5月公司生产成本中原材料投入分别为1,170.29万元、1,298.82万元和764.83万元，占当期生产成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6.81%、89.01%和87.82%，占比较高。若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产品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三、行业竞争风险

我国气雾剂行业是个充分竞争的市场，竞争力主要取决于产品研发能力和品牌知名度。目前市场上从事气雾剂生产的企业众多，虽然大部分都是产能较低的小企业，产品技术含量较低，但随着气雾剂行业的不断成熟，越来越多的企业将摆脱低质、低价的经营模式，形成更多依靠技术进步和品牌优势经营的规模企业，行业竞争将不断加剧。

四、公司所租赁生产经营场所存在瑕疵，可能导致搬迁的风险

公司与杭州华艺实业有限公司就萧山区楼塔镇大同三村（大同坞）的厂房签订了租赁协议，但以上厂房由于出租方的原因，未取得房产证，公司存在因上述生产经营场所无房产证而需搬迁的风险。但是杭州华艺实业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办

理上述厂房的房产证事宜。

五、规模较小、抵御市场风险能力存在不足的风险

现阶段公司整体规模较小，盈利能力及资金筹措能力有所不足，如未来市场环境出现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累计占当年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76.83%、80.86%和62.80%，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虽然市场上可替代的经销商较多，但如果未来公司和主要经销商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七、实际控制人变更

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月21日，南充市金天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1.73%的股权，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卢忠伟持有南充市金天置业有限公司60%的股权，是南充市金天置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据此，卢忠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自2013年1月21日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金森木持有公司51.73%的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据此，金森木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上述一次变更，但是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4
释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权结构	10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3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9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9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1
八、相关中介机构	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5
一、公司业务概况	25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27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3
四、业务情况	43
五、商业模式	49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3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3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66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7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67
五、同业竞争	69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7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7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7
一、审计意见	77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7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85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86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98

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102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23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7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128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129
十一、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12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32
第六节 附件	137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华艺股份	指	浙江华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杭州华艺气雾制品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华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气雾剂	指	通过将内容物和抛射剂装在耐压容器中，使用时以抛射剂(液化气体或压缩空气)的压力为动力源，将内容物喷出的制剂
挂牌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之行为

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华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gel Corp.,Ltd.

公司网址：<http://www.hzhy123.com/>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卢继芳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6年4月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8月27日

住所：萧山区楼塔镇大同三村（大同坞）

邮编：311266

组织机构代码：78533789-2

电话：0571-82228260

传真：0571-82221632

电子邮箱：541895414@qq.com

董事会秘书：蒋文联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大类“C制造业”之“C26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之子类“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代码C2689）。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大类“C制造业”之子类“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股转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2689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经营范围：生产：气雾剂（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服务：气雾剂的技术开发，生物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批发、零售：气雾剂（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气雾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杀虫剂、空气清新剂、打火机气体等系列。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华艺股份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1,000.00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2013年12月最新修订版）“第五章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之“第二节股份转让”之“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股票挂牌”之2.8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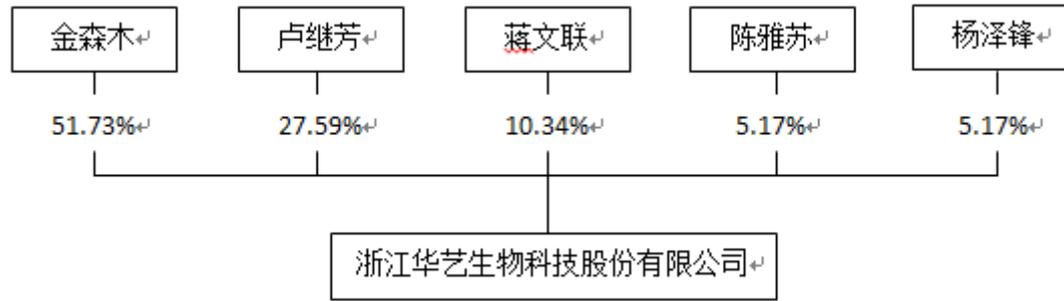
本次股票挂牌后，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00股，全部为限售股。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数量
金森木	董事长	5,173,000.00	51.73	-
卢继芳	董事、经理	2,758,500.00	27.59	
蒋文联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034,250.00	10.34	
陈雅苏	董事	517,125.00	5.17	-
杨泽锋	董事	517,125.00	5.17	-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及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金森木	5,173,000.00	51.73	境内自然人	否
2	卢继芳	2,758,500.00	27.59	境内自然人	否
3	蒋文联	1,034,250.00	10.34	境内自然人	否
4	陈雅苏	517,125.00	5.17	境内自然人	否
5	杨泽锋	517,125.00	5.17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1、金森木

男，1937年0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50年至1955年，任东阳农机厂管理人员；1956年至1960年任部队（上海高炮团）司令部文书；1961至1997年任东阳浪坎水库职工，1998年至2012年退休在家。2013年1月投资于有限公司，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2、卢继芳

女，1974年07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阳中学，高中学历。1995年至2005年在外经商。2006年4月至2015年7月，在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8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董事兼经理，任期三年。

3、蒋文联

女，1967年3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本科

学历，会计师职称。1985年9月至2005年12月，在东阳市印刷厂财务部任职，2006年4月至2015年7月，在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年8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4、陈雅苏

女，1958年06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75年至1983年，在楼塔纺织厂工作。1983年至1993年，在大同纸箱厂工作。1994年至2008年任杭州华艺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至今任杭州华艺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法人代表。2006年至2015年7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杨泽锋

男，1984年0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3至2005年，在上海武警支队服役。2006年至今任杭州华艺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东陈雅苏和杨泽锋为母子关系。除此以外，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自然人股东金森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17.30 万股股份，占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51.73%，为公司控股股东。据此，金森木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金森木，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及股东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月21日，南充市金天置业有限公司持有有限公司 51.73% 的股权，系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卢忠伟持有南充市金天置业有限公司 60.00% 的股权，是南充市金天置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据此，卢忠伟是有限公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自2013年1月21日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金森木持有公司51.73%的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据此，金森木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了上述一次变更，根据公司的说明，南充市金天置业有限公司退出有限公司的原因系出于资金需求将其所持有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金森木，尽管如此，转让前后公司的执行董事、监事及经理均未发生变化，因此，实际控制人变更不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实际经营。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公司于2006年4月7日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登记设立，由自然人卢继芳、陈雅苏、杨泽锋、蒋文联和余树金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名称杭州华艺气雾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0.00万元。其中卢继芳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00%；陈雅苏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00%；杨泽锋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00%；蒋文联出资人民币2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00%；余树金出资人民币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0%。

2006年4月5日，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杭萧会内设验(2006)第46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2006年4月7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30181203304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卢继芳	60.00	40.00	货币
陈雅苏	30.00	20.00	货币
杨泽锋	30.00	20.00	货币
蒋文联	22.50	15.00	货币
余树金	7.50	5.00	货币
合计	150.00	100.00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5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卢继芳以60.00万元转让其持有的公司40.00%股份给李福女。2006年5月15日，卢继芳与李福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06年5月16日，有限公司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李福女	60.00	40.00	货币
陈雅苏	30.00	20.00	货币
杨泽锋	30.00	20.00	货币
蒋文联	22.50	15.00	货币
余树金	7.50	5.00	货币
合计	150.00	100.00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6年7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李福女、陈雅苏、杨泽锋、蒋文联、余树金分别以货币20.00万元、10.00万元、10.00万元、7.50万元、2.50万元出资，增加注册资本至2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2006年7月13日，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杭萧会内变验（2006）第9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6年7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李福女、陈雅苏、杨泽锋、蒋文联、余树金全部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2006年7月20日，有限公司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李福女	80.00	40.00	货币
陈雅苏	40.00	20.00	货币
杨泽锋	40.00	20.00	货币
蒋文联	30.00	15.00	货币

余树金	10.00	5.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四）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和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6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由南充市金天置业有限公司以货币100.00万元出资，增加注册资本至3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2、陈雅苏以25.00万元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2.50%股份给南充市金天置业有限公司、杨泽锋以25.00万元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2.50%股份给南充市金天置业有限公司。2008年6月12日，南充市金天置业有限公司分别与陈雅苏、杨泽锋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6月17日，浙江明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明会验字（2008）15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8年6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南充市金天置业有限公司全部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2008年6月18日，有限公司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换发的注册号为33018100007385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南充市金天置业有限公司	150.00	50.00	货币
李福女	80.00	26.67	货币
蒋文联	30.00	10.00	货币
陈雅苏	15.00	5.00	货币
杨泽锋	15.00	5.00	货币
余树金	10.00	3.33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五）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8年7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南充市金天置业有限公司、李福女、蒋文联、陈雅苏、杨泽锋、余树金分别以货币150.00万元、

80.00万元、30.00万元、15.00万元、15.00万元、10.00万元出资，增加注册资本至6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

2008年7月10日，浙江明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明会验字（2008）17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8年7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南充市金天置业有限公司、李福女、蒋文联、陈雅苏、杨泽锋、余树金全部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0.00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万元。2008年7月11日，有限公司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南充市金天置业有限公司	300.00	50.00	货币
李福女	160.00	26.67	货币
蒋文联	60.00	10.00	货币
陈雅苏	30.00	5.00	货币
杨泽锋	30.00	5.00	货币
余树金	20.00	3.33	货币
合计	600.00	100.00	

（六）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09年1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南充市金天置业有限公司、李福女、蒋文联、陈雅苏、杨泽锋、余树金分别以货币200.00万元、106.67万元、40.00万元、20.00万元、20.00万元、13.33万元出资，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为400.00万元。

2009年1月15日，浙江明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明会验字（2009）00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9年1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南充市金天置业有限公司、李福女、蒋文联、陈雅苏、杨泽锋、余树金全部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0.00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2009年1月16日，有限公司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南充市金天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50.00	货币
李福女	266.67	26.67	货币
蒋文联	100.00	10.00	货币
陈雅苏	50.00	5.00	货币
杨泽锋	50.00	5.00	货币
余树金	33.33	3.33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七）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3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余树金以17.30万元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73%股份给南充市金天置业有限公司、余树金以9.18万元转让其持有的公司0.92%股份给李福女、余树金以3.425万元转让其持有的公司0.34%股份给蒋文联、余树金以1.7125万元转让其持有的公司0.17%股份给陈雅苏、余树金以1.7125万元转让其持有的公司0.17%股份给杨泽锋。2010年3月11日，余树金分别与南充市金天置业有限公司、李福女、蒋文联、陈雅苏、杨泽锋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10年3月16日，有限公司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南充市金天置业有限公司	517.30	51.73	货币
李福女	275.85	27.59	货币
蒋文联	103.425	10.34	货币
陈雅苏	51.7125	5.17	货币
杨泽锋	51.7125	5.17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八）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1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南充市金天置业有限公司以517.30万元转让其持有的公司51.73%股份给金森木。2013年1月21日，南充市金天置业有限公司与金森木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3年1月21日，有限公司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金森木	517.30	51.73	货币
李福女	275.85	27.59	货币
蒋文联	103.425	10.34	货币
陈雅苏	51.7125	5.17	货币
杨泽锋	51.7125	5.17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九）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李福女以275.85万元转让其持有的公司27.59%股份给卢继芳。2015年5月5日，李福女与卢继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5月5日，有限公司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金森木	517.30	51.73	货币
卢继芳	275.85	27.59	货币
蒋文联	103.425	10.34	货币
陈雅苏	51.7125	5.17	货币
杨泽锋	51.7125	5.17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7月1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时，一致同意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中汇会审 [2015]3114号《审计报告》、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5）31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5年5月31日账面净资产12,198,869.78元为基础，按照1:0.8197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额1,000.00万股，剩余净资产2,198,869.78元记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7日，公司取得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0181000073850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金森木	5,173,000.00	51.73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卢继芳	2,758,500.00	27.59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蒋文联	1,034,250.00	10.34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陈雅苏	517,125.00	5.17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杨泽锋	517,125.00	5.17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金森木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及股东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卢继芳女士，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及股东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蒋文联女士，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及股东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陈雅苏女士，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及股东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杨泽锋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及股东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监事基本情况

杨善林先生，汉族，195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4 年 9 月至 1982 年 10 月，在楼塔镇塘头村搞农村工作。1983 年至 1986 年在大同纸箱厂任副厂长。1987 年至 1992 年在大同纸箱厂任厂长。1993 年至今在萧山市华达包装实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党支部书记。1985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年评为萧山区先进工作者、优秀党员、区劳动模范、党代表、人大代表。2015 年 8 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羊香蕊女士，汉族，1976 年 05 月 13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4 年至 1998 年在东阳市灵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技术部档案管理；1999 至 2005 年在家，2006 年 5 月至 2015 年 7 月在有限公司任经理助理，2015 年 8 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监事，任期三年。

陈洪波先生，汉族，1978 年 5 月 8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7 年 9 月至 2006 年 6 月，在杭州华艺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车间主任；2006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在有限公司担任销售总监；2015 年 8 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卢继芳女士，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及股东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蒋文联女士，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及股东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余树金先生，汉族，1976 年 0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

业于东阳中学，高中学历。1996年至2003年在东阳气雾剂厂任车间主任，2004年至2005年筹备华艺气公司生产车间。2006年4月至2015年7月，在有限公司任副经理；2015年8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副经理。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967.00	1,428.79	1,176.1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19.89	1,109.96	1,081.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19.89	1,109.96	1,081.78
每股净资产（元）	1.22	1.11	1.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2	1.11	1.08
资产负债率（%）	37.98	22.31	8.03
流动比率（倍）	2.23	3.97	10.20
速动比率（倍）	1.57	2.51	7.64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31.92	1,763.82	1,680.02
净利润（万元）	109.93	28.18	17.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9.93	28.18	17.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9.93	14.08	17.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9.93	14.08	17.03
毛利率（%）	26.88	32.30	25.49
净资产收益率（%）	9.44	2.57	1.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44	1.28	1.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3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3	0.0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60	39.56	28.63
存货周转率（次）	1.92	3.27	7.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4.41	169.36	30.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17	0.03

注：2015年8月，本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

2015年1-5月，只有实收资本而无份额化的股本，故无法计算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指标。暂以各年度实收资本作为股本数模拟计算上述指标。

八、相关中介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室

联系电话：0571-87130373

传真：0571-87828141

项目小组负责人：孙凯

项目小组成员：王静、张亮、孙苗蔚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汉齐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00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30层

联系电话：021-58785888

传真：021-20283853

经办律师：王汉齐、蔡克亮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余强

住所：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6 层

联系电话：021-88874000

传真：021-68596899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宁、阮喆

(四) 资产评估事务所

机构名称：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张美灵

住所：浦东新区丰和路 1 号港务大厦 7 楼

联系电话：021-64871128

传真：021-68877288

经办评估师：肖明、陈跃琴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况

（一）主营业务

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气雾剂（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服务：气雾剂的技术开发，生物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批发、零售：气雾剂（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家用环保气雾杀虫剂、空气清新剂与打火机气体等日用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其中，家用环保气雾杀虫剂和空气清新剂为公司的核心产品。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专注于气雾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目前研发完成并实现销售的产品有4大门类30余种，核心产品为天使系列杀虫气雾剂、天使系列空气清新剂、花为媒系列空气清新剂、天使系列电热蚊香片、宝丽来系列打火机气体等。公司产品主要有杀虫、除异味等用途，广泛应用于室内保洁、户外运动等场所。

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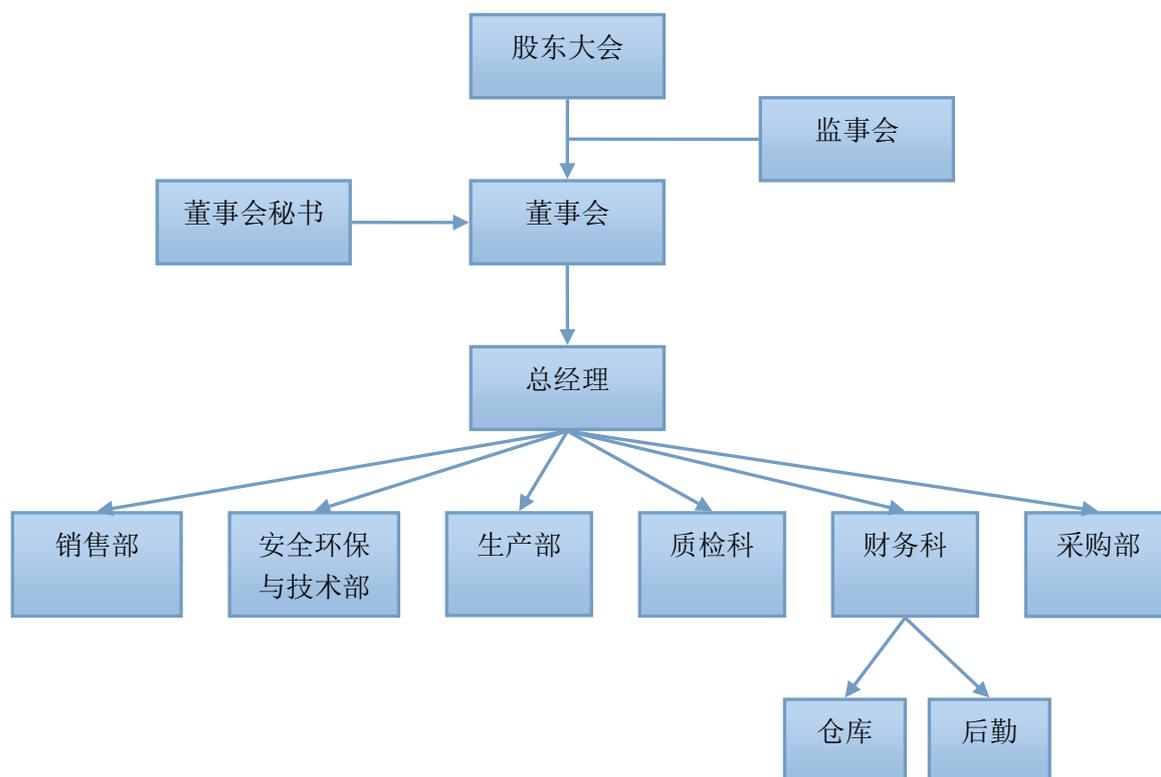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	外观
----	------	------	----

<p>1</p>	<p>天使系列 杀虫气雾剂</p>	<p>有无味和清香等多种类型，快速驱杀蚊虫，气温温和，水基配方，环保低污染</p>	
<p>2</p>	<p>天使系列 空气清新剂</p>	<p>令室内空气清新芳香，喷后香味持久</p>	
<p>3</p>	<p>花为媒系列 空气清新剂</p>	<p>令室内空气清新芳香，喷后香味持久</p>	

4	天使系列 电热蚊香片	驱杀蚊虫效果好，药效可持续 8 小时以上，气味温和，清新 宜人	
5	宝丽来系列 打火机气体	无异味、无烟、点火性能好， 燃烧时不会产生对人体有害 的一氧化碳气体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一) 组织结构图



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能具体如下：

部门	职能和职责
销售部	1、根据公司年度营业额目标负责统筹排定年度、月度业务计划。 2、负责公司与客户间的交货对接工作。协助生产部门编制生产计划，督促生产部门保证产品交货周期。负责公司应收账款催收。 3、参与市场调研工作，负责新品市场开拓。 4、负责客户开发、认定工作，以及客户信息管理工作。
安全环保与技术部	1、负责制定公司各项产品开发规划，新产品信息的跟踪管理。 2、负责工艺设计，工艺管理，工艺监督和工艺改善。 3、负责规范、完善产品工艺文件，产品检验标准，及时指导生产和验收。 4、协助公司科研项目的申报、评审、鉴定组织和管理管理工作。
生产部	1、编制、实施生产计划。 2、实施生产现场管理工作，保证公司生产任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3、负责生产设备的维修、保养及其他日常管理工作。
质检科	1、负责制定公司质量管理制度，并负责监督执行。 2、负责组织处理客户投诉、客户退货及不合格品处理工作。

	3、负责组织合格供应商认定。负责组织实施原材料、产品的质量检验。
财务科	1、负责制定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2、负责公司会计核算工作，公司会计报表的编制工作，财务数据分析工作。 3、负责对公司的各类票据的财务稽核工作。 4、依据采购部提出的付款申请，按照公司规定确认每月付款计划并执行。 5、负责公司资金预算管理和资金筹措，负责公司的资产管理与监督。 6、负责公司税务管理及各项税款的清缴，负责公司财产保险和保险理赔，负责办理员工社会保险事务。 7、负责公司产品成本分析。参与公司市场部和采购部的合同评审工作。
采购部	1、根据生产部业务计划和材料库存情况确认采购计划，做好有效库存管理监督工作。 2、负责公司采购资金的计划管理和采购成本管理工作。负责公司采购合同的评审、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设备、原材料、辅料、备品备件、工夹具、办公用品等采购工作。负责采购物品的质量保证。

(二) 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1、市场开发流程

第一步：如按地域将市场划分为华东、华中、华南、华北、西南等市场。

第二步：市场调研。由销售部定期对市场进行调研分析，或者对已有客户进行访谈调研，并搜集整理市场信息，信息内容主要包括已有客户的市场需求，以及市场内潜在客户分布等。

第三步：由销售部门负责人召集会议，讨论及评估市场调研结果，确定客户的需求，找出产品的优势与不足，提出解决不足的方式方法，确定下一步目标市场以及制订市场开发策略。

第四步：拟定市场开发计划，开发、组合、包装新产品，并前往目标市场准备进行市场推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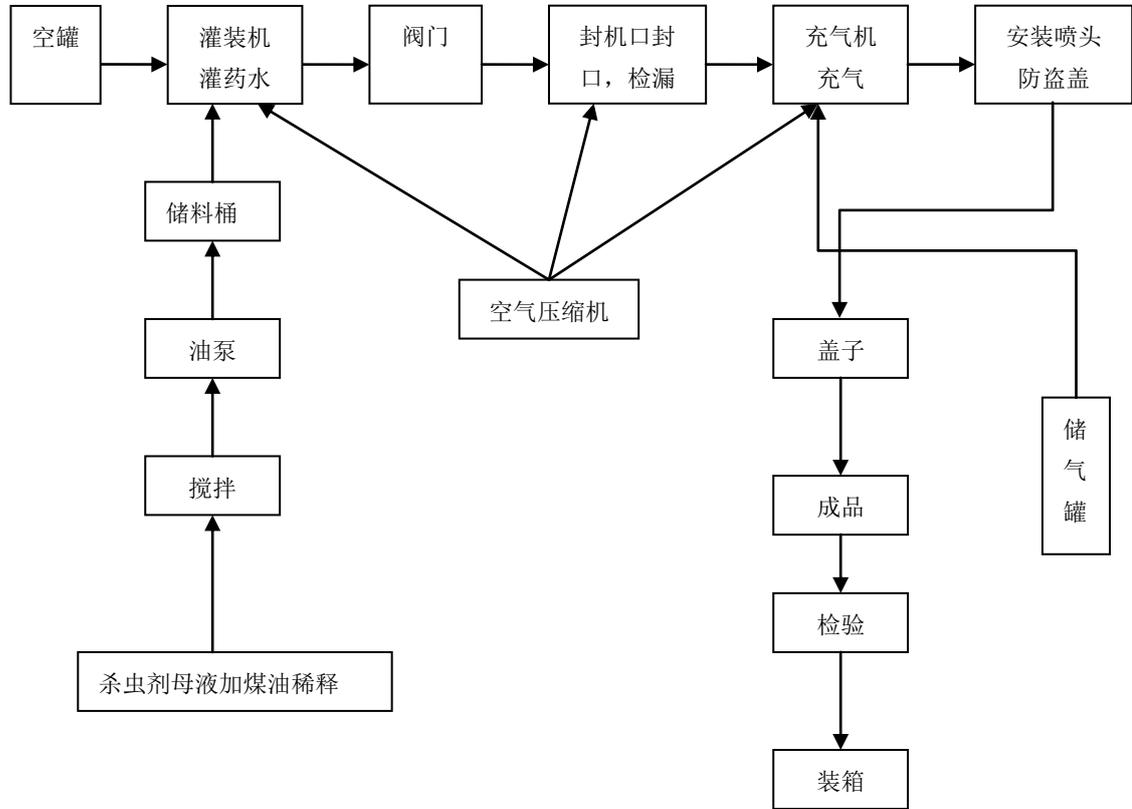
第五步：开发实施，销售人员制订促销活动计划和价格体系标准；与目标客户约定拜访时间与地点；实施客户拜访，并进行洽谈。

2、主要产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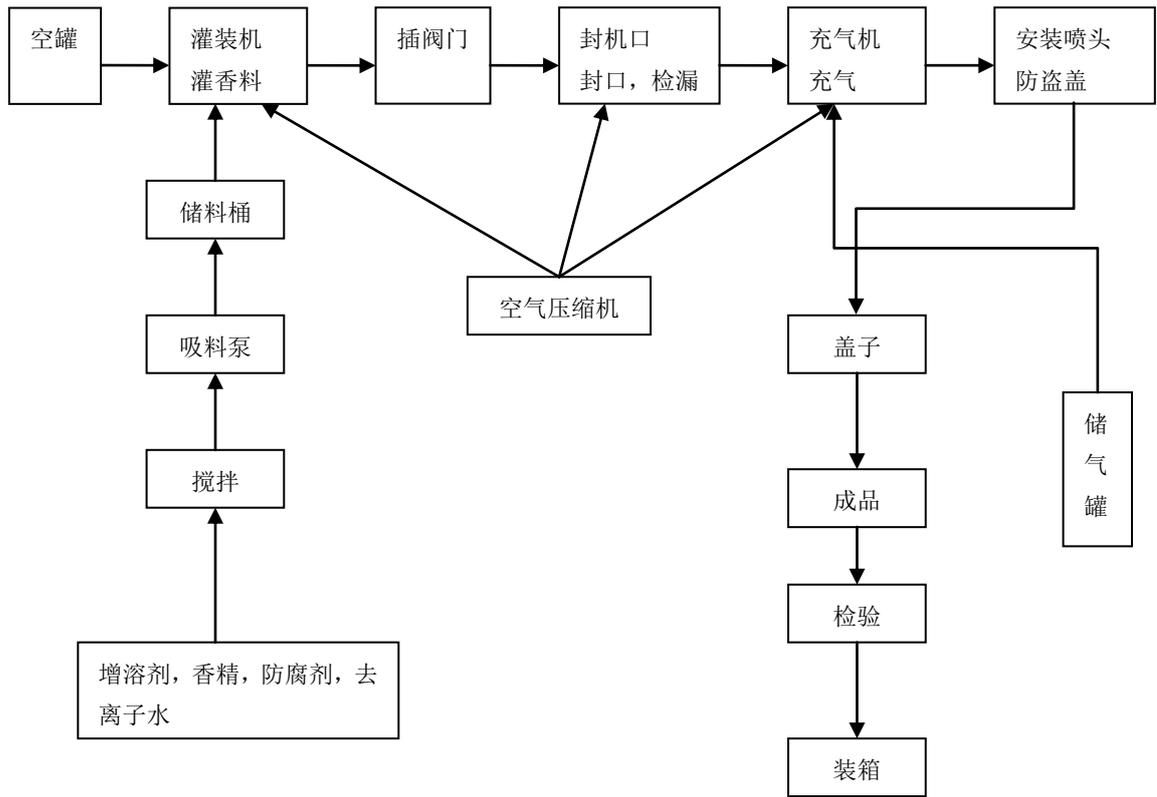
公司不同产品的生产流程类似，但所使用的原材料有较大差异，以下为公司

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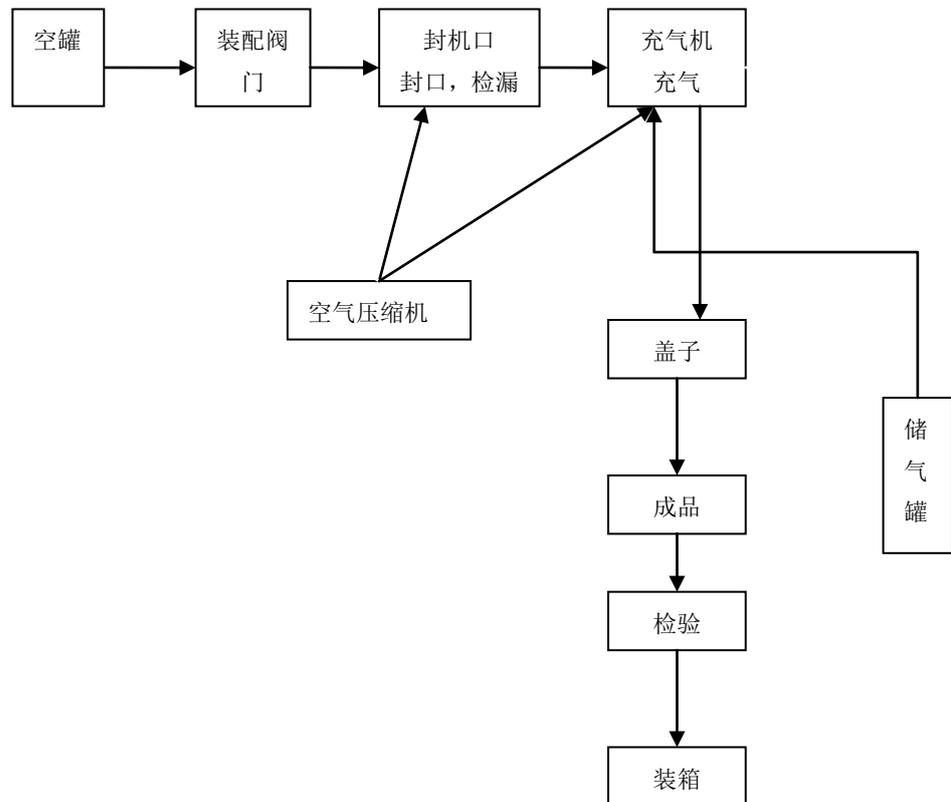
(1) 杀虫气雾剂生产流程



(2) 空气清新剂生产流程



(3) 打火机丁烷气体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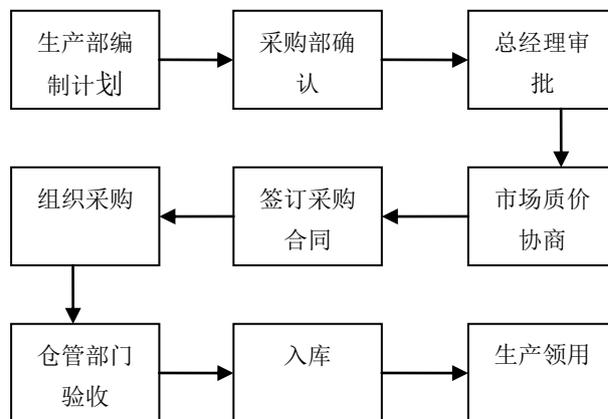


3、主要采购流程

(1) 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由采购部根据生产部编制的采购计划确认原物料及外包装采购需求并编写供应商的考核评估报告，经理审核采购需求，审定合格供应商，由采购人员按规定进行采购作业，使采购之产品符合要求。

公司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2) 供应商选择及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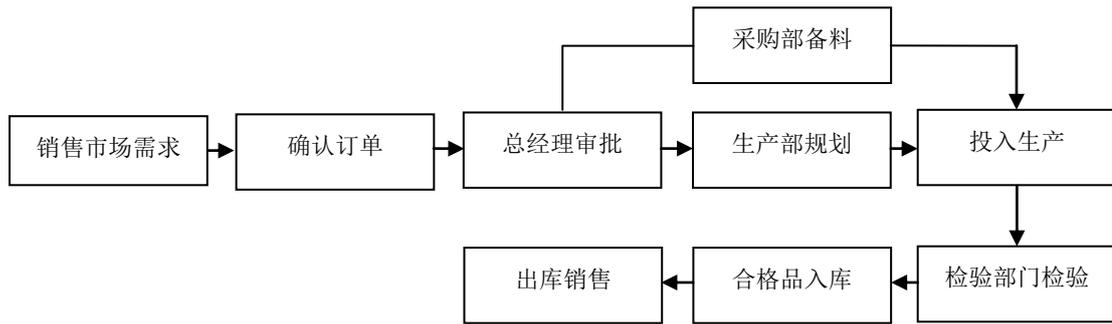
公司采购同一种原材料时通常会选择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综合产品的质量、价格、售后服务等多方面来进行选择。公司将符合已获样品认可、交货绩效良好等标准的供应商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

在供应商维护上，采购人员经常和客户保持电话、邮件、传真、即时通讯软件等多种渠道的沟通，对重要供应商进行定期拜访。

4、主要销售流程

(1) 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客户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将订单提交至公司销售部，订货计划的内容一般包括供货的产品名称、计划供货量、产品质量要求等。公司生产部依据订货计划和市场预测，制定生产计划，安排生产，并形成发货和库存。由于公司产品为日用品，需求数量较大，故生产部门在编制生产计划时一般都会根据市场预测，提前预生产一批库存产品，提高销售效率。

公司一般采用货到付款的模式，个别客户有订制生产需求的，公司收取部分定金，货到后收取剩余货款。

(2) 销售区域

目前，公司有 60%左右的产品通过经销商销往国外，其余销售给国内客户。国外客户主要分布在缅甸、菲律宾等东南亚国家，国内客户主要分布在云南、重庆、湖北、浙江、山东、江苏等省份和城市。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产品使用的主要生产工艺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生产工艺特点
1	卫生杀虫气雾剂	以卫生杀虫菊酯原药，脱臭煤油，香精，乳化剂去离子水等原料，经过稀释，溶解，乳化搅拌，灌装，封口，检漏，加盖，喷码，入库等步骤，最终获得卫生杀虫气雾剂成品。本产品所有工艺均在室温下进行，具有环保节能安全等显著特点。
2	气雾空气清新剂	本产品以食用香精，食用防腐剂，去离子水，稳定剂等原料经过稀释，溶解，搅拌，灌装，封口，检漏，加盖，喷码，入库等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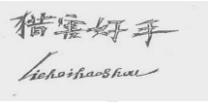
		骤制备而成。其优势在于，工艺简单易于操作，尤其是采用水基代替酒精，从而排除了产品的易燃易爆危险性，且经济安全环保。
3	灌装丁烷气	本公司所生产的灌装丁烷气采用的是马口铁三片罐，有了良好的外包装保证，从而为产品的安全性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同时加之公司采用的丁烷原料均为精质高纯度丁烷，且原料入库后还经过脱硫脱水等工艺的严格把关，从而进一步确保内容物质量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再加上严谨的生产工艺和检验工艺，从而保证了每一罐产品的优良品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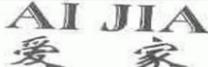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商标，公司依法拥有相关权益证明文件。

1、商标

公司作为注册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如下：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828277	4	2006.4.7-2016.4.6	受让取得
	1907886	5	2012.10.28-2022.10.27	受让取得
	1576407	5	2011.5.28-2021.5.27	受让取得
	1214350	5	2008.10.14-2018.10.13	受让取得
	1093664	4	2007.9.7-2017.9.6	受让取得
	3033771	34	2013.3.21-2023.3.20	受让取得
	1750395	4	2012.4.21-2022.4.20	受让取得

	1716314	4	2012.2.21-2022.2.20	受让取得
	1312730	5	2009.9.14-2019.9.13	受让取得
	10430121	5	2013.3.21-2023.3.20	原始取得
	1307705	5	2009.8.28-2019.8.27	受让取得
	1730954	34	2012.3.14-2022.3.13	受让取得
	1332787	5	2009.11.14-2019.11.13	受让取得
	3631766	5	2006.1.21-2016.1.20	受让取得
	1287793	5	2009.6.28-2019.6.27	受让取得
	1574808	34	2011.5.21-2021.5.20	受让取得
	8297701	5	2011.5.21-2021.5.20	原始取得
	12186453	5	2014.8.7-2024.8.6	原始取得
	3005306	5	2013.2.7-2023.2.6	受让取得
	1907902	5	2012.11.21-2022.11.20	受让取得
	1574809	34	2011.5.21-2021.5.20	受让取得

	1180323	5	2008.6.7-2018.6.6	受让取得
	1190323	5	2008.7.14-2018.7.13	受让取得
	824336	5	2006.3.21-2016.3.20	受让取得
	10706392	34	2013.7.28-2023.7.27	原始取得
	7321859	5	2010.9.28-2020.9.27	原始取得
	1282719	5	2009.6.14-2019.6.13	受让取得
	1087195	5	2007.8.28-2017.8.27	受让取得
	10706299	5	2013.7.7-2023.7.6	原始取得
	1703706	42	2012.1.21-2022.1.20	受让取得
	1785369	3	2012.6.14-2022.6.13	受让取得
	3193154	1	2013.12.14-2023.12.13	受让取得
	1656218	3	2011.10.28-2021.10.27	受让取得
	1570184	9	2011.5.14-2021.5.13	受让取得

	1926920	17	2012.10.28-2022.10.27	受让取得
	3045028	5	2014.4.21-2024.4.20	受让取得
	12636549	34	2015.3.28-2025.3.27	原始取得
	3020838	3	2013.3.28-2023.3.27	受让取得
	3020839	3	2014.1.14-2024.1.13	受让取得
	1574256	9	2011.5.21-2021.5.20	受让取得
	3179284	16	2013.8.14-2023.8.13	受让取得
	3020840	34	2013.2.21-2023.2.20	受让取得
	1596290	3	2011.7.7-2021.7.6	受让取得
	3020841	11	2014.1.28-2024.1.27	受让取得
	1926919	17	2012.10.28-2022.10.27	受让取得

	3020837	11	2013.11.28-2023.11.27	受让取得
	1632371	3	2011.9.14-2021.9.13	受让取得
	1701298	25	2012.1.21-2022.1.20	受让取得
	3371413	5	2014.6.14-2024.6.13	受让取得
	3123963	9	2013.12.7-2023.12.6	受让取得
	1516261	3	2011.2.7-2021.2.6	受让取得

公司作为注册人持有国外《商标注册证》如下：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国家
	2008-06819	5	2012.9.22-2022.9.22	菲律宾
	06664	5	2009.2.9-2019.2.9	菲律宾
	2008-06820	5	2012.9.28-2022.9.28	菲律宾
	2008-07003	5	2010.2.11-2020.2.11	菲律宾
	2010-08224	5	2013.2.28-2023.2.28	菲律宾

	2010-08224	5	2013.2.28-2023.2.28	菲律宾
	7554	5	2010.1.15-2020.1.15	缅甸
	TM-2012-05 69-DF	544	-	泰国

2、专利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人	申请日
1	喷嘴（灭蚊器）	ZL201330228257.9	外观设计	公司	2013 年 5 月 29 日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权利人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有效期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生产批准证书	HNP33102-I2027	0.45%富右旋反式烯丙菊酯.氯菊酯杀虫气雾剂	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 年 12 月 19 日/2019 年 12 月 19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生产批准证书	HNP33102-I2028	0.35%富右旋反式烯丙菊酯.氯菊酯杀虫气雾剂	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 年 12 月 19 日/2019 年 12 月 19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生产批准证书	HNP33102-I2029	0.55%胺菊酯.富右旋反式烯丙菊酯.氯菊酯杀虫气雾剂	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 年 12 月 19 日/2019 年 12 月 19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生产批准证书	HNP33102-I2030	12.5 毫克/片右旋炔丙菊酯电热蚊香液	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 年 12 月 19 日/2019 年 12 月 19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生产批准证书	HNP33102-I1586	0.6%胺菊酯.氯菊酯杀虫气雾剂	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 年 12 月 19 日/2019 年 12 月 19 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生产批准证书	HNP33102-I1724	0.65%胺菊酯.氯氰菊酯杀虫气雾剂	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 年 12 月 19 日/2019 年 12 月 19 日
7	农药登记证	WP2008003 7	12.5 毫克/片右旋炔丙菊酯电热蚊香片	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12 年 11 月 28 日/2013 年 2 月 28 日至 2018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权利人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有效期限
						年 2 月 28 日
8	农药登记证	WP20080269	0.65%胺菊酯.氯氰菊酯杀虫气雾剂	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13年9月22日/2013年12月1日至2018年12月1日
9	农药登记证	WP20080149	0.55%胺菊酯.富右旋反式烯丙菊酯.氯菊酯杀虫气雾剂	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13年8月27日/2013年11月5日至2018年11月5日
10	农药登记证	WP20080151	0.6%胺菊酯.氯菊酯杀虫气雾剂	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13年9月22日/2013年11月5日至2018年11月5日
11	农药登记证	WP20080047	0.35%富右旋反式烯丙菊酯.氯菊酯杀虫气雾剂	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12年11月8日/2013年3月4日至2018年3月4日
12	农药登记证	WP20090006	0.45%富右旋反式烯丙菊酯.氯菊酯杀虫气雾剂	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13年9月22日/2014年1月4日至2019年1月4日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验收意见	-	-	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2006年1月16日/长期
14	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330109260109	-	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7月10日至2016年7月9日

(四) 特许经营权

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特许经营产品，无特许经营权。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等。公司所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
机器设备	1,975,679.66	1,243,216.28	732,463.38	37.07
运输工具	2,204,696.71	560,632.03	1,644,064.68	74.57
电子及其他设备	177,301.28	85,266.78	92,034.50	51.91
合计	4,357,677.65	1,889,115.09	2,468,562.56	56.65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固定资产原值*100%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入账时间	原值	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1	全自动灌装检测生产线	2006 年 4 月	400,000.00	11.89	1-2 年
2	全自动灌装机	2007 年 12 月	267,000.00	28.06	2-3 年
3	液化气储气罐	2007 年 5 月	200,000.00	22.40	2-3 年
4	罐装机	2006 年 5 月	80,000.00	12.70	1-2 年
5	空压机	2006 年 12 月	80,000.00	18.36	1-3 年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固定资产原值*100%

(六) 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26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 按劳动合同划分

员工类别	人数	占比 (%)
在册人员	22	84.62
返聘人员	4	15.38
合计	26	100.00

(2) 按岗位结构划分

员工类别	人数	占比 (%)
管理类	3	11.54
技术研发类	3	11.54
销售类	3	11.54
生产类	17	65.38
合计	26	100.00

(3)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
20-30 岁	3	11.54
31-40 岁	4	15.38
40 岁以上	19	73.08
合计	26	100.00

(4)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
本科及以上	1	3.85
大专	2	7.69
大专以下	23	88.46
合计	26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余树金先生，简历见“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汪良庚先生，汉族，生于 1969 年 7 月 20 日，中国国籍，高中学历。1990 年 3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浙江省东阳市莹光化工厂检验员；2000 年 7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验员；2006 年 4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有限公司技术科长；2015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技术科长。

余爱兰女士，汉族，生于 1974 年 5 月 7 日，中国国籍，高中学历。1992 年

4月至2000年5月任东阳农药厂质检员；2000年10月至2015年2月任浙江正点实业有限公司质检员；2015年3月至2015年7月任有限公司技术员；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技术员。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及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余树金	副经理	-	-
2	汪良庚	技术科长	-	-
3	余爱兰	技术员	-	-
合计			-	-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业务情况

(一) 业务收入的构成及主要产品的规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627,930.97	94.81	17,117,204.64	97.05	16,268,964.79	96.84
其他业务收入	691,314.77	5.19	521,044.62	2.95	531,262.72	3.16
合计	13,319,245.74	100.00	17,638,249.26	100.00	16,800,227.51	100.00

2、报告期内，个人客户和单位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客户	7,135,440.08	53.57	2,872,292.03	16.28	3,812,704.10	22.69
单位客户	6,183,805.66	46.43	14,765,957.23	83.72	12,987,523.41	77.31
合计	13,319,245.74	100.00	17,638,249.26	100.00	16,800,227.51	100.00

2015年1-5月个人客户大幅增加系公司通过宣传及推广，开发出更多个人经

销商，另外部分个体工商户自营门店业务规模扩张，导致2015年1-5月个人客户收入大幅度增加。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个人客户未签订书面合同，个人客户通过邮件或电话等方式向公司下单，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基本均与个人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具体订单通过邮件或电话等方式确认。有限公司阶段个人客户存在部分现金收款情况，报告期内个人客户现金收款金额及占比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328,454.60	17.19	1,237,725.20	43.86	1,072,985.20	30.57
非现金收款	1,582,025.00	82.81	1,584,000.00	56.14	2,436,881.01	69.43
合计	1,910,479.60	100.00	2,821,725.20	100.00	3,509,866.21	100.00

注：合计是指所有个人客户收款合计

公司已制定严格的现金内控制度，具体如下：1) 销售货物收入现金的内部控制：主要采用填制“销货单”的方式。公司要求在客户发出订单时，由销售部门开具销货单，注明所销物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等内容。客户持销货单向财会部门交付现金，然后持出纳员盖“收讫”章后的销货单向保管员提货；2) 回收欠款收入现金的内部控制：出纳员直接向交款人收取现金时，必须由出纳员开具事先印有连续编号的“现金收据”，采用复写方式，一式三张。在加盖财务专用章和出纳章以及交款人签章后，将其中一张给交款人作为交款凭证，一张送交会计部门作为记账依据，一张留作存根。为保证现金收据的规范使用，应重点检查其编号是否连续，如有短缺，应及时查明原因，即使是作废的收据，也应将三张收据加盖“作废”字样后一并送交会计部门检查后归档保管。通过该内控制度严格控制现金交易，同时向个人客户宣传现金收款的弊端，要求个人客户通过银行转账，尽量避免现金交易。

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空气清新剂	8,203,860.21	64.96	14,422,673.32	84.26	12,160,010.26	74.74

和杀虫剂						
打火机气体	4,355,037.68	34.49	2,692,586.88	15.73	3,002,369.06	18.46
其他	69,033.08	0.55	1,944.44	0.01	1,106,585.47	6.80
合计	12,627,930.97	100.00	17,117,204.64	100.00	16,268,964.79	100.00

(二) 主要客户情况

目前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内的贸易公司及个体经销商，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室内保洁、户外运动等场所，主要消费群体为个人和家庭。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2015年 1-5月	1	瑞丽市黎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062,019.23	30.50
	2	王刚	1,673,652.77	12.57
	3	朱有根	1,288,897.03	9.68
	4	浙江正点实业有限公司	691,314.77	5.19
	5	吴广省	647,097.59	4.86
合计			8,362,981.39	62.80
2014年度	1	瑞丽市智恒贸易有限公司	11,556,197.44	65.52
	2	王刚	1,054,995.73	5.98
	3	朱有根	593,795.04	3.37
	4	王小龙	535,535.38	3.04
	5	浙江正点实业有限公司	521,044.62	2.95
合计			14,261,568.21	80.86
2013年度	1	瑞丽市智恒贸易有限公司	9,250,154.53	55.06
	2	王刚	1,552,536.75	9.24
	3	朱有根	870,900.51	5.18
	4	王小龙	690,379.49	4.11
	5	宁波格瑞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43,589.74	3.24
合计			12,907,561.02	76.83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76.83%、80.86%、62.80%，占比较高。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经销商模式，公司在各销售区域寻找合格经销商，经销商主要为国内贸易公司及个体工商户。经销商根据其客户订单向公司采购产品，外贸经销商（主要为国内贸易公司）采购公司产品后一般 1-2 天报关出口，基本无库存，内销经销商（主要为个体工商户）一般有少量备货库存。公司近年来与经销商合作无退货情况，均能实现最终销售。公司收款周期一般为 1-3 个月。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瑞丽市智恒贸易有限公司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 55.06% 和 65.52%，2015 年 1-5 月瑞丽市黎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为 30.50%，瑞丽市智恒贸易有限公司和瑞丽市黎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均系公司产品出口缅甸的经销商，公司产品在缅甸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较大的市场份额，故报告期内销售额占比较高。但市场上可替代的经销商较多，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构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溶剂、菊酯、丁烷、香料等，市场供应充足。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公司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直接材料	7,648,274.67	87.82	12,988,166.49	89.01	11,702,875.40	86.81
直接人工	233,978.00	2.69	193,682.50	1.33	231,924.00	1.72
制造费用	827,002.13	9.49	1,410,066.95	9.66	1,546,898.62	11.47
合计	8,709,254.80	100.00	14,591,915.94	100.00	13,481,698.02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成本比例未见异常波动，直接材料为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因人力成本的增长，直接人工占成本比例略有上升。公司料、工、费占成本的比例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生产经

营情况。

2、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电由当地供电局提供，供应充足。能源成本在公司总成本中的比重很小。能源价格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3、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15年 1-5月	1	湖北元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478,946.09	14.62
	2	海宁市民泰煤气有限责任公司	1,381,614.00	13.65
	3	中山市美捷时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065,000.00	10.52
	4	杭州中粮美特容器有限公司	825,785.26	8.16
	5	新能（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	756,410.00	7.48
合计			5,507,755.35	54.43
2014年	1	杭州中粮美特容器有限公司	3,711,959.56	21.53
	2	新能（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	2,942,099.60	17.06
	3	海宁市民泰煤气有限责任公司	2,312,743.30	13.41
	4	常州中天气雾制品有限公司	1,954,897.94	11.34
	5	中山市美捷时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873,400.00	10.87
合计			12,795,100.40	74.21
2013年	1	杭州中粮美特容器有限公司	3,439,830.29	21.29
	2	新能（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	3,038,604.00	18.81
	3	中山市美捷时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254,000.00	13.95
	4	常州中天气雾制品有限公司	1,651,958.98	10.23
	5	宁波百地年有限公司	1,603,869.60	9.93
合计			11,988,262.87	74.21

公司采购相对集中。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4.21%、74.21%、54.43%。由于公司持续进行供应商管理，与几大供应商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市场上能提供相同或

类似材料的供应商较多，公司选择的空间较大，故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单位：元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产品购销合同	瑞丽市智恒贸易有限公司	2013年1月3日	10,980,000.00	履行完毕
产品购销合同	瑞丽市智恒贸易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日	10,728,000.00	履行完毕
产品购销合同	瑞丽市黎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月1日	9,052,500.00	履行中
产品购销合同	瑞丽市智恒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8日	6,300,000.00	履行中
产品购销合同	瑞丽市华远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8日	1,890,000.00	履行中
产品购销合同	宁波格瑞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9日	636,000.00	履行完毕
产品购销合同	宁波尚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13年6月8日	636,000.00	履行完毕
加工承揽合同	浙江正点实业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5日	561,600.00	履行完毕
加工承揽合同	浙江正点实业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5日	537,000.00	履行完毕

注：重大销售合同指合同金额大于 50.00 万元人民币的销售合同。

2、重大采购合同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湖北元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0日	3,178,000.00	履行中
湖北元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0日	1,684,000.00	履行中
海宁市民泰煤气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月6日	1,000,000.00	履行完毕
海宁市民泰煤气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月1日	1,000,000.00	履行中
新能（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	2013年3月4日	以实际订单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新能（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	2014年1月4日	以实际订单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常州中天气雾制品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日	以实际订单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常州中天气雾制品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	以实际订单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中山市美捷时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1日	以实际订单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中山市美捷时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6日	以实际订单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中山市美捷时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15年1月6日	以实际订单金额为准	履行中
杭州中粮美特容器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0日	以实际订单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注：重大采购合同指合同金额或实际订单结算金额大于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采购合同。

3、租赁合同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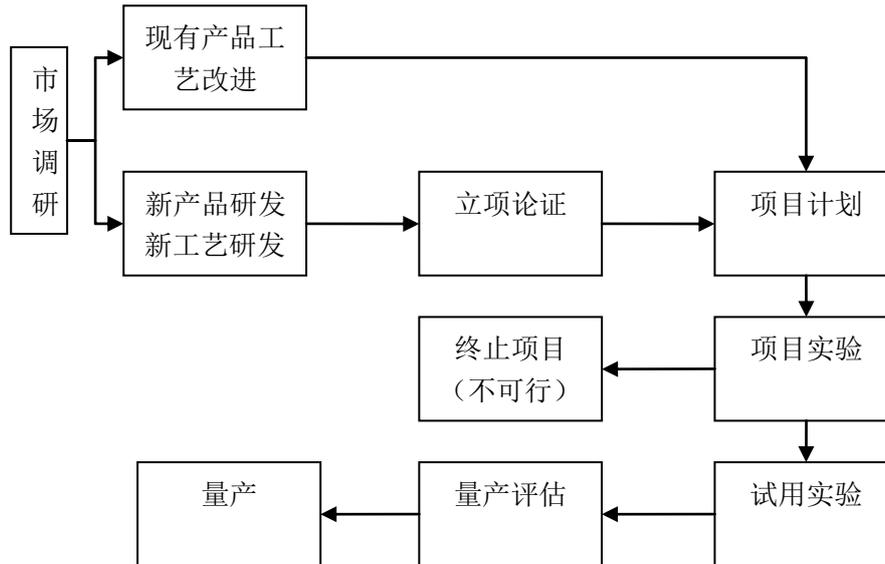
出租人	承租人	标的物	合同金额	租赁期间	履行情况
杭州华艺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	厂房、办公楼	600,000.00	2012.1.1-2014.12.31	履行完毕
杭州华艺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	厂房	400,000.00	2015.1.1-2029.12.31	履行中
义乌市王梓日化商行	本公司	商铺	300,000.00	2015.1.1-2017.12.31	履行中
杭州华艺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	宿舍、仓库	200,000.00	2010.1.1-2015.12.31	履行中

五、商业模式

公司专注于家用环保气雾杀虫剂、环保气雾清新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产品配方和工艺流程，经过多年经营，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完善的销售渠道，以高质量的产品开发和积累了众多客户，通过销售自行研发和生产的获取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一）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以先进技术为导向，以技术研发作为企业发展的发动机。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主要由生产部和技术部进行，依托自有技术资源，保持与科研院所的良好合作关系，不断在新产品研发和老产品优化这两大方面开展研发工作，保障产品的升级换代和工艺技术的更新。



（二）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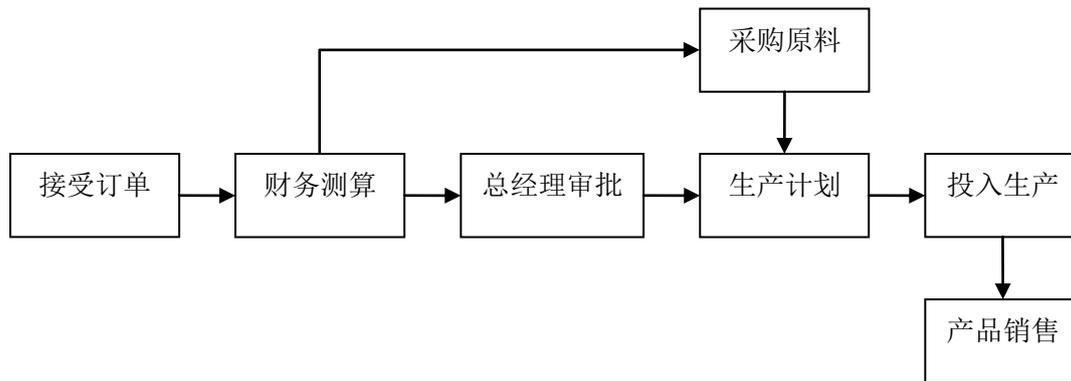
公司目前主要采取按需采购模式，即根据生产部门编制的采购计划由采购部确认。公司在采购计划、审批及验收等方面都有严格的管理流程。目前，公司经过多年的筛选、合作、评估，已经建立了一套合格供应商名录，并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紧密而稳定的合作关系，确保了供货及时、保质保量，在保障了生产需要的同时降低了原料库存压力。

（三）生产模式

销售人员与客户签订合同，根据合同向生产部下达订单，生产部门按照客户订单确定的产品规格、供货时间、质量和数量以及对市场的合理预测编制采购计划表，交由采购部执行采购，采购完成后由生产部组织生产，进行生产调度、管理和控制，及时处理生产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并协调和督促生产计划的完成，质检科对产品的制造过程，工艺流程及成品质量检测控制等流程进行监督管理。

生产部门编制采购计划表时，除了考虑订单的具体需求还会结合对市场的预判，综合考虑以决定采购数量，进而保持产品合理数量的安全库存，以备客户额外需要。

公司生产部工作流程图：



（四）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经销商模式，公司在各销售区域寻找合格经销商，经销商主要为国内贸易公司及个体工商户，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室内保洁、户外运动等场所，主要消费群体为个人和家庭。经销商根据其客户订单向公司采购产品，外贸经销商（主要为国内贸易公司）采购公司产品后一般 1-2 天报关出口，基本无库存，内销经销商（主要为个体工商户）一般有少量备货库存。公司近年来与经销商合作无退货情况，均能实现最终销售。公司收款周期一般为 1-3 个月。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较高的产品质量，市场上可选择的经销商较多，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目前，公司有 60%左右的产品通过经销商销往国外，其余销售给国内客户。国外客户主要分布在缅甸、菲律宾等东南亚国家，国内客户主要分布在云南、重庆、湖北、浙江、山东、江苏等省份和城市。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述

公司主要经营气雾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属于精细化工行业，是化学工业的重要分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

于大类“C制造业”之“C26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之子类“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代码C2689）。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大类“C制造业”之子类“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股转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2689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二）行业主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相关主要法律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目前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省市各级经贸管理部门，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产品开发和推广的政府指导、项目审批和产业扶持基金的管理；中国包装联合会气雾剂专业委员会是经民政部批准的全国性非营利社会组织，接受国家民政部和中国包装联合会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为成员企业提供技术指导等相关帮助。

由于气雾杀虫剂的特殊性，国家农业部，各省市、自治区的农业局也对本行业有监管职能，公司目前是浙江省农药协会的理事会员单位。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目前我国颁布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

序号	发布机构	实施时间	政策法规	立法目的/主要内容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7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9年1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3年9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实施可持续发展，预防因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
4	国家安全生产	2015年2月27	《危险化学品目	收录相关危险化学品

	监督管理总局	日	录》	
5	国务院（国务院令，第591号）	2011年12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保护环境
6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监局危化[2004]43号）	2004年4月8日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	规定了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的基本要求
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5年4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8	国家环境保护局（环发[2005]152号）	2005年12月	《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	贯彻《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对新上项目严把环境影响评价关，从源头防范环境风险，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件造成危害
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8年6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防治水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饮用水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3年9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11	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2009年10月1日	《农药登记用卫生杀虫剂室内药效试验及评价第2部分：气雾剂》。	气雾杀虫剂国家标准

（三）行业概况

气雾剂是利用液化气的蒸汽或压缩气体的压力将内容物从阀门雾状或泡沫状喷出的产品。一般原理是，按下喷雾罐阀门打开阀门，由原液和推进剂混合而成的内容物会通过浸管从按钮孔中喷出。喷出的内容物随着推进剂的快速膨胀，形成细雾或者泡沫。一般罐装气雾剂由气雾罐、气雾阀、内容物及推进剂这四部分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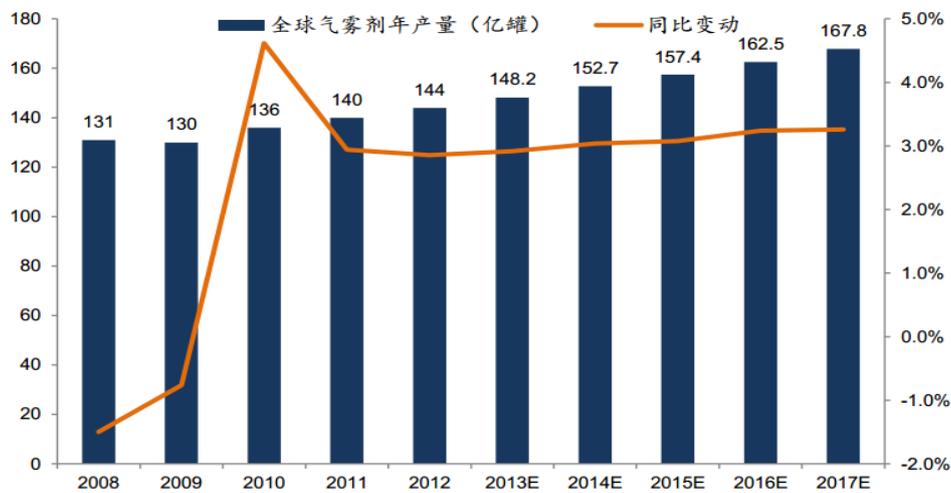
气雾剂的种类繁多，市场上产品已经多达2000种以上，根据应用领域的不同，国际上将气雾剂分为以下几类：个人护理气雾剂、家居气雾剂、气雾杀虫剂、汽

车气雾剂、喷漆、食品气雾剂及药用气雾剂。

1、行业发展概述

1926年，挪威化学工程师埃里克·罗塞姆用液化气体制备了具有现代意义的气雾剂的原形，宣告了气雾剂的问世，至今气雾剂已经发展了80余年。尤其是进入新世纪以来，全球气雾剂行业的发展日新月异，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不断涌现。

图1 全球气雾剂年产量及预测（亿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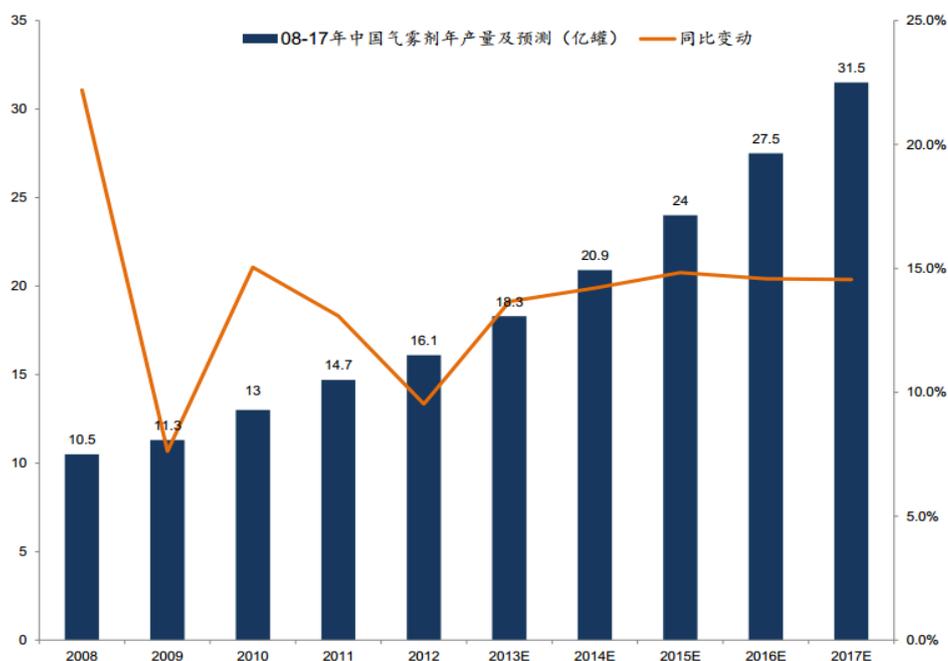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元哲报告

如上图所示，从产量上看，2008年以来，全球气雾剂产量总体上保持平稳增长态势，从2008年的131亿罐增加至2012年的144亿罐。但从增速上看，2008、2009两年受美国次贷危机所引发的全球性金融危机所影响，增长率分别约为-1.5%和-1%，出现了负增长；但在2010年扭转颓势，增速反弹至2008年以来的新高，此后回落并保持年均约3%的增速增长。根据上海元哲咨询的研究报告，预计全球气雾剂年产量在2013-2017年间将以复合年增长率3%的速度持续增加，并在2017年有望达到167.8亿罐。

我国的气雾剂行业起步于20世纪80年代初，刚刚投入市场的杀虫气雾剂、发用摩丝气雾剂等产品受到人们的普遍欢迎，社会的需要促进了气雾剂工业的蓬勃发展。中国的气雾剂年产量从80年代中期的大约3000万罐增加到2000年的约5.6

亿罐，十五年间增长了18倍有余。进入本世纪后，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空气清新气雾剂、药品气雾剂、化妆品气雾剂等产品广泛地进入人们的日常生活中。“十一五”期间，我国气雾剂产量已经跃居世界第五位，约占全球份额的8%。

图2 2008-2017年中国气雾剂年产量及预测（亿罐）



资料来源：元哲报告

从上图中可以看出，中国气雾剂年产量从2008年的10.5亿罐增长至2012年的16.1亿罐，复合年增长率达到了11.28%，远高于欧洲与美国的同期年生产量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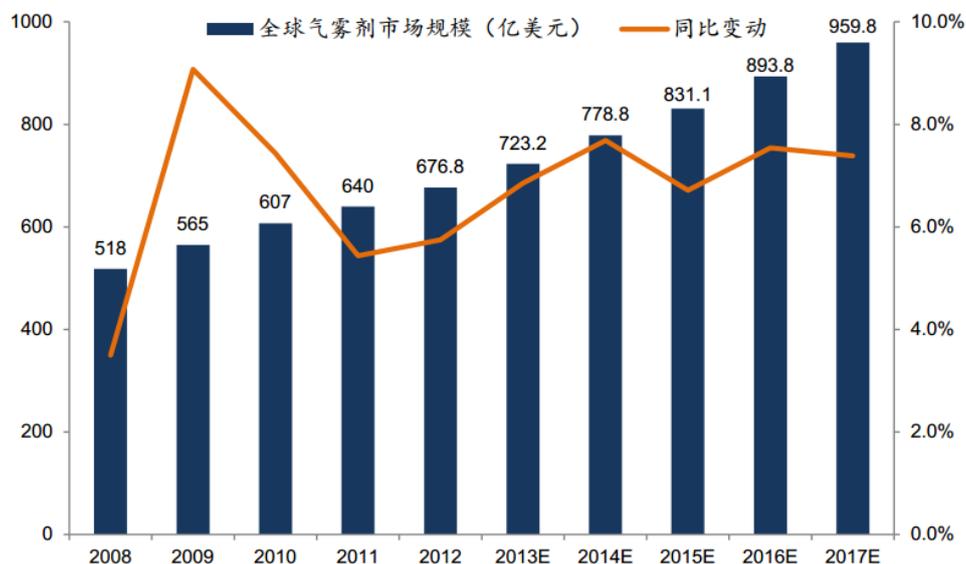
由于中国有数量庞大的消费群体，且生活方式和消费方式仍处在像发达国家转变的阶段之中，可以预见国内对气雾剂的消费增长潜力十分巨大，中国将有望紧随欧洲及美国之后成为全球第三大气雾剂生产地。到2017年，国内气雾剂的生产规模有望达到31.5亿罐，成为拉动全球气雾剂行业增长的主要动力。

2、市场规模

近几年，全球对气雾剂产品的需求一直维持持续上升的趋势，如下图所示，全球气雾剂市场的规模已经由2008年的518亿美元增长至2012年的678.8亿美元，期间的复合年增长率达到了6.9%，高于同期气雾剂年产量的复合年增长率。有分析预期全球气雾剂市场规模将有望以7.3%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至2017年的95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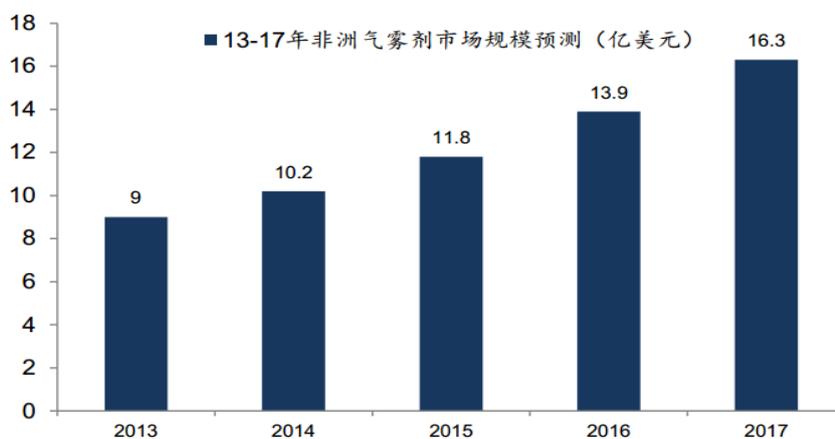
亿美元。

图3 全球气雾剂市场规模及预测（亿美元）



资料来源：元哲报告

图4 2013-2017年非洲气雾剂市场规模预测（亿美元）



资料来源：元哲报告

目前，全球气雾剂行业发展已经出现了新形势，中国、南美、非洲等新兴市场的扩大将推动气雾剂产品的全球需求增长。从之前的分析已经可以明显看出，中国和巴西等国不仅内销需求持续增长，同时一部分产能已经开始释放到出口领域，很多气雾剂厂商在生产境内自销的OEM（代工厂经营自有品牌）产品的同

时也提供用于出口境外的代工产品。而非洲虽然总需求量较小，但由于其基础设施状况和卫生条件较差，对气雾剂产品的需求将愈加强烈。

中国气雾剂行业已经实现了快速发展，产量跃升至世界第五位，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人均气雾剂使用量仍然远低于欧美发达国家，仅为美国的1/12，德国的1/18，市场仍存在巨大的发展空间。

未来几年，中国经济的强劲增长及政府推动的城镇化进程可以令广大家庭的可支配收入有较大的提升；其次，城镇化对广大农村地区人群的生活方式将产生显著的影响，人们愿意通过使用各类气雾剂产品以节省投入到家务及个人护理等方面的时间和精力。这些因素将共同刺激人们对家居气雾剂产品、气雾杀虫剂及汽车气雾剂产品的消费需求。而气雾剂为直接消费品，故气雾剂的需求会因以上有利因素而实现扩张。如下图所示，中国气雾剂产品的市场规模由2008年的205.6亿元人民币增长至2012年的355.7亿元人民币，复合年增长率达到14.7%。有研究机构预计，中国气雾剂产品的市场规模将有望以约19.2%的速度增长，并于2017年达到约828.9亿元人民币。

图5 2008-2017年中国气雾剂年产量及预测（亿罐）



资料来源：元哲报告

3、上下游行业情况

气雾剂行业的上游行业为农药行业、有机化学原料行业及石油化工行业，主要原材料包括氯菊酯、氨菊酯、丁烷气体等。原材料供货量充足、且渠道丰富，

但价格受原油等大宗产品交易价格影响较大。大型制造企业可以在大宗商品期货交易市场中通过对所需原材料进行套期保值，来对冲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从而平滑采购成本。中小企业由于采购数量较小，受价格波动影响不大。

气雾剂作为日常消费用品，已经进入终端用户的生活之中，因此本行业无下游行业。

4、行业壁垒

(1) 技术壁垒

气雾剂行业的技术壁垒主要体现在以下两方面：

从技术水平的角度来看，传统气雾剂的配方简单，多采用有机溶液作为载体，其中大多采用了苯类、脂类、酮类、醛类等溶剂，有较强的挥发性物质和有害成分，会对人体产生一定的毒害，且容易对大气、水源、土壤等构成污染。随着现在消费者对气雾剂环保性和安全性的日益重视，传统气雾剂已经进入衰败期。而以个人护理气雾剂、药用气雾剂为代表的新型气雾剂，附加值越高，相应的技术要求也越高，生产工艺越复杂。而往往掌握了关键技术的厂家会通过申请专利来设置技术壁垒，阻止新进入行业的企业开发相应产品。典型例子如云南白药气雾剂的保密配方，至今没有出现可以与其生产的云南白药气雾剂相抗衡的产品，已经具备了一定的垄断性。故生产企业要生产高附加值的新兴气雾剂，就必须具有强大的持续研发能力以满足产品更新换代的需要。

此外，由于气雾剂所涉及的门类众多，产品种类更是数不胜数，因而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尤其是传统气雾剂的较高利润无法长时间维持。因此生产企业需要不断开发改进工艺，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从而维持较高利润阶段结束之后的利润空间。

(2) 环保壁垒

气雾剂行业从分类上属于精细化工行业。由于政府、社会、公众对环保问题的关注，环保水平已经成为进入该行业的一大壁垒。

首先在项目的投资建设过程中，需要预先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政府对未进行

评价或未通过的项目实行不得批准用地、不得给予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授信等限制。其次国家对环保设施的建设提出了“三同时”的明确要求，即环保设施的建设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最后在生产工艺设计中，要求企业设计合格的产后处理工艺和“三废”处理方案。

因此，随着环保要求的逐步提高，那些缺乏环保意识，缺少环保设备和绿色生产技术的企业不仅无法进入本行业，即使已经在行业中生产多年的企业，也会因优胜劣汰而被驱逐出行业。

(3) 品牌壁垒

在国内的气雾剂市场中，品牌和价格是消费者选择气雾剂产品的重要因素。气雾剂作为日化用品，属于低价消费品，消费者不会在产品性能及外观等因素上做过多的比较，对品牌的依赖性更为明显。随着我国城镇化发展，农村居民收入水平持续提升，对生活质量的要求也在提高，对价格的敏感程度在降低，低价杂牌气雾剂已经愈发难以在市场上立足。对于行业的新进入者而言，短期内要扩大品牌影响力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资金成本进行宣传，这实际上对新进入者已经形成了品牌壁垒。

5、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 市场竞争风险

气雾剂产品用途广泛，种类繁多，相应的生产厂商数量也十分庞大，行业集中度不高。由于价格与品牌这两大因素的作用，气雾剂在我国市场中的格局呈现二元结构现象，即农村地区市场与城市地区市场分化，小品牌、低价位的气雾剂产品集中于农村地区，大品牌、高价位的气雾剂产品集中于城市地区。在城市地区，各大品牌气雾剂之间的差价并不明显，定位相似，性能相差不大，因而市场竞争相对缓和；而在农村地区，由于没有大品牌的品牌影响力，市场竞争显得较为激烈。随着城镇化的发展和居民收入水平的提升，这种二元结构正在逐渐被打破，大品牌气雾剂产品随着各类商场、超市进入到农村市场，对于中小厂商而言，生存环境较之前更为恶劣，市场竞争风险加剧，转型升级已经迫在眉睫。

(2)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气雾剂行业的上游行业为石油化工行业，原材料价格受石油价格波动影响较大。若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超过行业内企业的消化能力，将导致经营成本的增加，从而降低行业内企业的盈利能力。另外，上游企业如因安全、环保等不可控因素导致停产，将会影响到产品供应，导致经营成本的增加。

(3) 环境保护风险

气雾剂行业作为精细化工行业的分支，在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会存在各种污染，造成环境保护风险。

气雾剂生产过程中最重要的设备就是充装设备，充装设备通过压缩空气推动活塞上下运动进行充装，在进气道的空气过滤杯中含有大量润滑油，因而在排气阀打开时会排出含有污染物的废气，造成废气污染。另外，充装机每班运转6000次，封口机每班运转20000次，每次响三声，如有几条生产线在同时运作，加上车间内的回声，会形成一个超标的噪声带，造成噪声污染。

此外，气雾剂生产过程中若出现液体泄漏挥发，也会造成废气污染或水体污染。

(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

未来，国内气雾剂厂商之间的竞争将趋于缓和，且行业集中程度将有所提升。判断依据如下：第一，部分小型厂商因产品质量及缺乏品牌和渠道被淘汰出市场；第二，部分厂商因国内强制淘汰氟利昂气作为气雾剂产品成分而被行业淘汰；第三，由于行业内生产技术趋于成熟，制造商逐渐将精力集中在扩大产品品种的方向上，因而导致行业分化。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现阶段主要产品有环保型气雾杀虫剂、空气清新剂、打火机气体等。

公司环保型气雾杀虫剂作为主打产品，不仅广泛销售至浙江、安徽、江苏、贵州、重庆等省市，而且已经成功打开海外市场，远销至东南亚与非洲。其中，公司“天使”、“宝丽来”、“百分百”等品牌在菲律宾、缅甸等东南亚国家已

经取得了较高的知名度，市场占有率非常可观。

公司空气清新剂作为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大部分通过经销商在浙江、四川、湖北、江苏、贵州等地销售。由于气雾剂产品种类较多，公司空气清洗剂在产品配方及品牌知名度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公司“宝丽来”品牌的打火机气体已经在国内打开知名度，

2、公司竞争优势

(1) 质量优势

公司一直注重对产品质量的控制，使产品质量与国内其他同级别厂家产品相比具有较大优势，这也是公司产品广受国内外客户欢迎的重要原因。公司在质量管理中坚持贯彻执行标准化管理，制定了一套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标准管理规程，并配备了完善的检测设备，对产品设置了一系列技术指标。

(2) 客户稳定优势

公司在全国多地都有合作的经销商和完善的销售渠道，在浙江义乌和云南瑞丽设有两个外贸窗口，形成一套覆盖国内外的营销网络。公司与经销商关系紧密，相互信任，合作稳定。

3、公司竞争劣势

(1) 缺乏品牌溢价

相较于雷达、榄菊等国内一线品牌、外资品牌，公司在形象宣传，终端建设和维护的投入相对不足，高端产品占比较小，公司产品在国内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下，产品价值提升乏力，与标杆企业相比，产品溢价水平较低。

(2) 创新研发投入不足

公司发展至今，生产规模化已经初见成效，但对前沿技术研究、基础技术研究等方面的人力财力投入尚不足，导致公司专利数量较少，无法形成技术优势。

(3) 人才吸引力不足

公司以成为高新技术企业为目标，这需要一批技术人员的加盟。虽然公司已

有核心技术团队，且稳定运作多年，但由于公司所处环境略显偏远，对于优秀人才的吸引力相对较弱，制约了公司管理能力和产品开发能力的提升。

4、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上海庄臣有限公司	日化用品生产	雷达杀虫剂；威猛先生、碧丽珠清洁剂；佳丽、爱家空气清新剂
中山榄菊日化实业有限公司	日化用品生产	榄菊杀虫剂、洗洁精；精亮洁厕液；
中山凯中有限公司	日化用品/农药生产	灭害灵杀虫剂、凯达空气清新剂、凯达清洁剂

5、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第一，公司要开发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的新产品，要“走出去、请进来”。公司拟聘请浙江农药化工检测站、扬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科研单位的资深专家做技术指导，与上述单位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争取成为上述单位的科研基地、实习基地、实验基地，及新产品开发基地，努力做到“人无我有，人有我优”，形成企业核心竞争力。

第二，公司在业务扩展上要开拓视野，主动出击。随着人们生活水平提高和不同需求产生，对周围生活环境越来越注重，因此我们准备开发目前市场上还没有的新产品，主要向花卉、水果、蔬菜专用气雾杀虫剂等方面延伸，发挥我们的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给用户提供的产品，进而扩大影响力，提高知名度，提高市场占有率。新产品的生产将成为公司主要的业绩增长亮点。采用多方位经营的措施能够为企业提供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充分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

第三，实施人才战略，缓解和消除公司发展的“瓶颈”。公司目前人员面临的主要问题是，有丰富研发经验的技术人才少，独挡一面的人才少，高素质管理人才少，公司要发展，光靠目前的人员显然不够，市场的竞争，归根结底是人才的竞争，因此，要在做好企业现有人员素质提高的基础上，认真分析企业人才结构，根据企业未来发展需要，制定企业培养人才的实施计划。要改变用人观念，大力加强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在用好用公司现有人才的基础上，对公司目前急缺的人才靠引荐和外聘来解决，同时加强新的技术人员的培养力度，做好人才储备。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

2006年4月7日，股份公司前身杭州华艺气雾制品有限公司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杭州华艺气雾制品有限公司成立。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如下公司基本架构：

- (1) 有限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 (2) 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 (3) 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 (4) 有限公司设经理一人，由执行董事兼任。

有限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应股东会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它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履行了以下程序：

- (1) 2015年7月10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审[2015]3114号《审计报告》；
- (2) 2015年7月14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信资评报字（2015）318号《资产评估报告》；
- (3) 2015年7月15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会议通过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华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了中汇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 [2015]3114号《审计报告》、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5）318号《评估报告》；审议通过了以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5年5月31日账面净资产12,198,869.78元为基础，按照1: 0.8197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额1,000.00万股；

（4）2015年7月30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验[2015]318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7月30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以2015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人民币12,198,869.78元的净资产按原持股比例折合股本人民币1,000.00万元，股份公司（筹）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5）2015年7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了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等；

（6）2015年7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董事长、经理；

（7）2015年7月30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8）2015年8月27日，公司取得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0181000073850的《营业执照》。

3、股份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1）设立了公司权力机构股东大会，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2）设立了董事会，并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3）设立了监事会，并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由2名股东代表监

事以及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监事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以及行使其他由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

(4) 设经理一名，并制定了《经理工作细则》；

(5) 设立了董事会秘书，并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6) 除了以上提到的规章制度外，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还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7) 公司管理层接受了针对股份公司治理方面的相关辅导，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进行了深入学习。

(二) 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等履行了相应股东会决议程序。但是在有限责任公司期间，公司的治理结构不够健全，相应的规章制度没有完全建立。因此公司在治理机制的执行方面存在很多不足之处。如公司的股东会召开程序上存在一定的瑕疵，主要体现在股东会的召开没能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通知；股东会的届次记载混乱；记录记载内容不规范，记录存档不完整。但股东会的决议内容都得到了有效执行。

有限责任公司期间，公司未设立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没有监事的工作报告记录。监事的监督职能未能得到充分的体现。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包括创立大会）二次、董事会二次、监事会一次。股份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的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三会事项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执行意识仍待进一步提高。在实际运营中，管理层还需不断深化公司法人治理的观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应用，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公司董事会发现，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的召开没能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通知，股东会的届次记载混乱，记录记载内容不规范，记录存档不完整。公司部分时期未设立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没有监事的工作报告记录。监事的监督职能未能得到充分的体现。但是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它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例如：《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并对纠纷解决机制、表决回避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作出了规定。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不长，公司仍需加强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熟悉《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强化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履行职责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细则等规定，保障股东各项权利，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气雾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杀虫剂、打火机气体等系列。自设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研发、销售与服务体系，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也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正在办理中。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

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机器设备、商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其他争议，

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截至2015年1月28日，关联方资金占用已全部收回。公司资金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股5%以上的股东相互独立，不存在共用的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股5%以上的股东共同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股份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独立管理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截至2015年5月末，公司共有员工26名，公司均与其正式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公司给其中13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全部为五险），未缴纳养老保险的13名员工中4人因已退休不缴纳社会保险，7人自愿不缴纳社会保险，2人因工作地点不在杭州市萧山区，已在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报告期内公司未给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为充分保障公司员工权益，实际控制人金森木承诺，“若公司因职工的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国家规定必须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问题而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其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全额承担，负责补足，或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机构分开情况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森木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公司与关联方杭州华艺实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关联方杭州华艺实业有限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 关系	法定代表人
杭州华艺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杭州市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生产：纸箱，竹木制品，纸制品；经销：纸制品，五金电器	董事控制的企业	陈雅苏

杭州华艺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华艺实业）为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陈雅苏（董事）持股40%，杨泽锋（董事）持股20%，杨善林（监事会主席）持股30%，陈雅苏与杨泽锋系母子关系，陈雅苏与杨善林系夫妻关系。华艺实业主营业务为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生产：纸箱，竹木制品，纸制品；经销：纸制品，五

金电器。公司的业务范围与华艺实业所处行业、所从事的业务在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等方面均存在较大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三）公司与关联方杭州南垚实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关联方杭州南垚实业有限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 关系	法定代表人
杭州南垚实业有限公司	1,120.00	杭州市	生产、加工、销售：纸制品，纸箱，单丝；经销：化纤制品	董事持股 10% 的企业	杨泽锋

杭州南垚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南垚实业）为公司董事持有权益的企业，杨泽锋（董事）持股10%并担任南垚实业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南垚实业主营业务为生产、加工、销售：纸制品，纸箱，单丝；经销：化纤制品。公司的业务范围与南垚实业所处行业、所从事的业务在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等方面均存在较大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四）公司与关联方杭州南垚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关联方杭州南垚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 关系	法定代表人
杭州南垚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500.00	杭州市	种植：花卉、瓜果、蔬菜、树木；淡水产养殖；休闲垂钓；园林绿化工程	董事控制的企业	杨泽锋

杭州南垚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简称南垚生态）为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华艺实业持股70%，杨泽锋（董事）持股15%并担任南垚生态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南垚生态主营业务为种植：花卉、瓜果、蔬菜、树木；淡水产养殖；休闲垂钓；园林绿化工程。公司的业务范围与南垚生态所处行业、所从事的业务在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等方面均存在较大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五）公司与关联方上海申杭纸业包装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关联方上海申杭纸业包装有限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 关系	法定代表人
上海申杭纸业包装有限公司	200.00	上海市	纸制品、木竹制品的制造、加工	监事任职其董事的企业	何为

上海申杭纸业包装有限公司(简称申杭纸业)为公司监事任职其董事的企业,华艺实业持股5%,监事杨善林担任申杭纸业董事职务。申杭纸业主营业务为纸制品、木竹制品的制造、加工。公司的业务范围与申杭纸业所处行业、所从事的业务在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等方面均存在较大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六) 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不竞争的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和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一) 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1、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况概述

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卢继芳等关联方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未向以上关联方收取资金占用利息。公司积极清理和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2015年1月28日,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已经消除,该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持续性影响。

具体情况说明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方往来情况”之“2、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2、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了防止今后可能发生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同时制定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股5%以上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规范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股份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二) 公司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就对外担保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就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未来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决策程序,规范关联担保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金森木	董事长	517.30	51.73
卢继芳	董事、经理	275.85	27.59
蒋文联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03.425	10.34
陈雅苏	董事	51.7125	5.17
杨泽锋	董事	51.7125	5.17
杨善林	监事会主席	-	-
陈洪波	职工监事	-	-

羊香蕊	监事	-	-
余树金	副经理		
合 计		1,000.00	100.00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中，陈雅苏与杨善林为夫妻关系，陈雅苏与杨泽锋为母子关系。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不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节“五、同业竞争”之“（四）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尽可能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截至承诺函签署日，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自承诺函签署日起，严格限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与公司在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占用资金，不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不利用自身身份要求公司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使用。

4、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公司未与董事、监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和《劳动合同》以外的协议或合同。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陈雅苏	董事	杭州华艺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董事控制的企业
杨泽锋	董事	杭州华艺实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董事控制的企业
杨泽锋	董事	杭州南垚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兼经理	董事持股 10%的企业
杨泽锋	董事	杭州南垚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兼经理	董事控制的企业
杨善林	监事	上海申杭纸业包装有限公司	董事	监事任职其董事的企业
杨善林	监事	杭州华艺实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董事控制的企业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陈雅苏和杨泽锋、监事杨善林对外投资的公司情况详见本节“五、同业竞争”说明，上述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除上述企业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该阶段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30日，公司执行董事由卢继芳担任。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设董事会，2015年7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金森木、卢继芳、蒋文联、陈雅苏、杨泽锋担任第一届董事，任期三年。

2、监事的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30日，公司监事由陈雅苏担任。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设监事会，2015年7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杨善林、羊香蕊为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推选陈洪波为职工代表监事，三人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经理一人。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30日，公司经理由卢继芳担任。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设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职，2015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卢继芳担任公司经理；201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余树金任公司副经理，蒋文联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有变化，但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由于股份公司设立引起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审计意见

公司2015年1-5月、2014年度、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 [2015]311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97,175.67	1,722,025.61	897,585.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6,550,011.04	465,801.40	352,126.05
预付款项	621,137.67	548,196.30	324,134.3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77,653.37	5,252,852.86	4,540,227.05
存货	4,950,959.90	4,677,882.94	2,414,907.8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1,1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6,696,937.65	12,666,759.11	9,628,980.6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468,562.56	988,981.19	1,001,318.42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416,666.67	625,000.00	1,125,000.0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866.56	7,161.39	6,402.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73,095.79	1,621,142.58	2,132,720.75
资产总计	19,670,033.44	14,287,901.69	11,761,701.35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429,025.34	1,034,236.38	268,993.13
预收款项	1,419,696.52	1,324,597.62	383,187.82
应付职工薪酬	1,051.00	-	-
应交税费	1,947,491.13	629,456.71	291,730.68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673,899.67	200,000.00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7,471,163.66	3,188,290.71	943,911.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7,471,163.66	3,188,290.71	943,911.63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92,853.07	92,853.07	64,670.94
未分配利润	2,106,016.71	1,006,757.91	753,118.78
股东权益合计	12,198,869.78	11,099,610.98	10,817,789.7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9,670,033.44	14,287,901.69	11,761,701.35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319,245.74	17,638,249.26	16,800,227.51
减：营业成本	9,233,005.23	11,588,858.23	12,122,717.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8,335.12	73,066.44	78,066.10
销售费用	1,063,156.47	3,583,926.58	2,321,124.60
管理费用	1,098,686.45	2,187,658.11	2,055,899.57
财务费用	-557.45	-3,146.71	-4,029.26
资产减值损失	322,820.67	3,036.23	-17,947.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73,799.25	204,850.38	244,396.35
加：营业外收入	-	188,058.25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98,058.25	-
减：营业外支出	8,120.85	17,146.95	17,411.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65,678.40	375,761.68	226,984.53
减：所得税费用	366,419.60	93,940.42	56,746.1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9,258.80	281,821.26	170,238.40
五、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	0.03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	0.03	0.02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99,258.80	281,821.26	170,238.40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09,913.44	18,464,358.70	16,854,142.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4,828.12	93,776.91	18,279.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84,741.56	18,558,135.61	16,872,421.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45,998.72	13,757,061.75	13,712,659.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4,354.61	735,967.10	673,301.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0,341.88	734,278.84	740,123.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8,160.11	1,637,211.34	1,441,275.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28,855.32	16,864,519.03	16,567,359.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113.76	1,693,616.58	305,062.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98,058.25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0,000.00	3,900,000.00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0,000.00	3,998,058.25	5,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80,736.18	267,234.60	18,341.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600,000.00	5,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0,736.18	4,867,234.60	5,518,341.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9,263.82	-869,176.35	-518,341.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4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4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4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75,150.06	824,440.23	-613,279.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2,025.61	897,585.38	1,510,864.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97,175.67	1,722,025.61	897,585.38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92,853.07	1,006,757.91	11,099,610.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92,853.07	1,006,757.91	11,099,610.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099,258.80	1,099,258.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099,258.80	1,099,258.8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92,853.07	2,106,016.71	12,198,869.78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 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64,670.94	753,118.78	10,817,789.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64,670.94	753,118.78	10,817,789.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	-	28,182.13	253,639.13	281,821.2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81,821.26	281,821.2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28,182.13	- 28,182.13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8,182.13	- 28,182.13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92,853.07	1,006,757.91	11,099,610.98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47,647.10	800,872.50	31,260,660.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47,647.10	800,872.50	31,260,660.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7,023.84	-246,785.44	-229,761.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70,238.40	170,238.4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17,023.84	- 417,023.84	-4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7,023.84	- 17,023.84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400,000.00	-400,000.00
3. 其他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64,670.94	753,118.78	10,817,789.72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报告期无可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公司主要销售各种杀虫剂、空气清新剂、打火机气体和蚊香片等商品，与客户约定发货时实现销售，因此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在发出商品时，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杀虫剂、空气清新剂、打火机气体和蚊香片等按客户要求将产品交付客户，并经其对相关产品之数量及质量确认；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取得索取销售款项的凭据；销售商品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承揽杀虫剂加工业务，委托方提供原料和配方，公司受托进行加工，并将加工完毕的商品交付至委托方，公司与委托方约定交货验收时实现销售，因此加工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在发出商品时，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

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

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表明该资产发生减值：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了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其他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三）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关联方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已收回的对外资金拆借款组合	已收回的对外资金拆借款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15	15
3—4 年	20	2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四)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原材料/库存商品]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产成品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各月根据实际发生的领料成本和相关费用按产品进行归集。

直接材料成本根据每种产品的实际领用数量,按原材料的加权平均价格计算。

周转材料、人工和制造费用根据每种产品所用直接材料成本占总的直接材料

成本的比例在各产品中进行分摊。

公司根据当月确认收入的产品数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与此收入确认有关的产品销售成本。

(五)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按照各项固定资产公允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3.00%	9.70
运输工具	6	3.00%	16.17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3.00%	19.4-32.33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六)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

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七）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根据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员工的离职后福利采取设定提存计划的形式。设定提存计划指由公司向单独主体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八）企业所得税的确认和计量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

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九)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 《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 2014 年实施财政部当年度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具体规

定，并对 2013 年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重新表述。2013 年年初运用新会计政策追溯计算的会计政策变更累积影响数为 0.00 元。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3 年度损益的影响为 0.00 元。

(2) 公司自行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前期重大差错更正说明

本期公司无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事项。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967.00	1,428.79	1,176.1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19.89	1,109.96	1,081.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19.89	1,109.96	1,081.78
每股净资产（元）	1.22	1.11	1.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2	1.11	1.08
资产负债率（%）	37.98	22.31	8.03
流动比率（倍）	2.23	3.97	10.20
速动比率（倍）	1.57	2.51	7.64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31.92	1,763.82	1,680.02
净利润（万元）	109.93	28.18	17.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9.93	28.18	17.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9.93	14.08	17.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9.93	14.08	17.03
毛利率（%）	26.88	32.30	25.49

净资产收益率 (%)	9.44	2.57	1.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9.44	1.28	1.5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1	0.03	0.0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1	0.03	0.02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3.60	39.56	28.63
存货周转率 (次)	1.92	3.27	7.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74.41	169.36	30.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7	0.17	0.03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资产负债率=(公司负债总额/公司资产总额) ×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P - \text{非经常性损益})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 M0 - Sj \times Mj -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2015年8月，本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只有实收资本而无份额化的股本，故无法计算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指标。暂以各年度实收资本作为股本数模拟计算上述指标。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31.92	1,763.82	1,680.02
净利润（万元）	109.93	28.18	17.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9.93	28.18	17.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9.93	14.08	17.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9.93	14.08	17.03
毛利率（%）	26.88	32.30	25.49

净资产收益率 (%)	9.44	2.57	1.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9.44	1.28	1.58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较 2013 年度略有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稳步增长。2015 年 1-5 月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度公司商业折扣单独核算计入销售费用，2015 年 1-5 月公司改变销售策略，对于外贸经销商取消商业折扣，采用直接降价的方式销售，对于内销经销商公司将商业折扣与收入同时开票，商业折扣可扣减收入，从而导致毛利率下降。具体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之“（一）报告期经营成果情况”分析。

从公司业务发展状况、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来看，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体现出良好的成长性。

（二）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60	39.56	28.63
存货周转率（次）	1.92	3.27	7.37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60 次、39.56 次、28.63 次，公司客户质量较好，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质量较高。2015 年 1-5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系 2015 年 5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导致 2015 年 1-5 月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较 2014 年度增长 7.53 倍，明显高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幅度。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92 次、3.27 次、7.37 次，公司存货管理水平较高。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度降低的原因主要系 2013 年初存货余额小，导致 2014 年度存货平均余额较 2013 年度上涨 115.48%，远高于主营业务成本的上涨幅度。

（三）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	37.98	22.31	8.03

流动比率（倍）	2.23	3.97	10.20
速动比率（倍）	1.57	2.51	7.64

2015年5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7.98%、22.31%、8.03%，流动比率分别为2.23、3.97、10.20，速动比率分别为1.57、2.51、7.61，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扩大产销规模相应应付账款和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长期偿债能力良好。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正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控制在合理水平，资信状况良好，资金周转正常，偿债能力较强。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113.76	1,693,616.58	305,062.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9,263.82	-869,176.35	-518,341.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75,150.06	824,440.23	-613,279.5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体情况良好，2015年1-5月出现负数主要系2015年5月末公司经营应收款项大幅度增加所致。2015年1-5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系收回资金拆借款项，2014年度和2013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负数主要系资金拆借款项支付金额大于收回金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主要系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波动所致。

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一）报告期经营成果情况

1、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3,319,245.74	17,638,249.26	16,800,227.51

营业成本	9,233,005.23	11,588,858.23	12,122,717.55
营业利润	1,473,799.25	204,850.38	244,396.35
利润总额	1,465,678.40	375,761.68	226,984.53
净利润	1,099,258.80	281,821.26	170,238.40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较 2013 年度略有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稳步增长。2015 年 1-5 月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同期平均值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系：1) 公司开发出更多客户，2014 年度有 36 家客户，2015 年 1-5 月有 51 家客户；2) 公司主要客户中的部分个体工商户自营门店业务规模扩张。2015 年 1-5 月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系期间费用的变动幅度小于营业收入的变动幅度，即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未同比例变动，2015 年 1-5 月营业收入占 2014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5.51%，2015 年 1-5 月期间费用占 2014 年度期间费用的比例为 37.47%；2015 年 1-4 月和 2014 年度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6.23% 和 32.70%，2014 年度公司商业折扣单独核算计入销售费用，2015 年 1-5 月公司改变销售策略，对于外贸经销商取消商业折扣，采用直接降价的方式销售，对于内销经销商公司将商业折扣与收入同时开票，商业折扣可扣减收入，故销售费用中无商业折扣，从而导致 2015 年 1-5 月期间费用率降低。

综上所述，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体呈增长趋势。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2,627,930.97	94.81	17,117,204.64	97.05	16,268,964.79	96.84
其他业务收入	691,314.77	5.19	521,044.62	2.95	531,262.72	3.16
合计	13,319,245.74	100.00	17,638,249.26	100.00	16,800,227.51	100.00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类别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空气清新剂和杀虫剂	8,203,860.21	64.96	14,422,673.32	84.26	12,160,010.26	74.74
打火机气体	4,355,037.68	34.49	2,692,586.88	15.73	3,002,369.06	18.46
其他	69,033.08	0.55	1,944.44	0.01	1,106,585.47	6.80
合计	12,627,930.97	100.00	17,117,204.64	100.00	16,268,964.7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空气清新剂、杀虫剂及打火机气体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收入分类与产品业务分类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占比未见异常波动，空气清新剂和杀虫剂作为核心产品占比最大，是公司目前最主要、最具核心竞争力的产品。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地区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西南地区	6,033,958.97	47.78	12,795,909.10	74.75	10,341,249.40	63.56
华东地区	5,476,896.31	43.37	3,586,110.73	20.95	5,279,373.45	32.45
华南地区	709,860.30	5.62	110,892.31	0.65	103,981.20	0.64
华中地区	407,215.39	3.23	538,994.12	3.15	466,944.44	2.87
华北地区			85,298.38	0.50	77,416.29	0.48
合计	12,627,930.97	100.00	17,117,204.64	100.00	16,268,964.79	100.00

公司目前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西南地区（云南、重庆等）和华东地区（浙江、江苏等），公司正积极开拓华东其他省份以及华中、华南、华北市场。

(3)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5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空气清新剂和杀虫剂	8,203,860.21	5,877,666.37	28.35
打火机气体	4,355,037.68	3,289,208.10	24.47
其他	69,033.08	66,130.76	4.20
合计	12,627,930.97	9,233,005.23	26.88
类别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空气清新剂和杀虫剂	14,422,673.32	9,462,951.48	34.39
打火机气体	2,692,586.88	2,124,843.76	21.09
其他	1,944.44	1,062.99	45.33
合计	17,117,204.64	11,588,858.23	32.30
类别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空气清新剂和杀虫剂	12,160,010.26	8,688,894.58	28.55
打火机气体	3,002,369.06	2,467,478.81	17.82
其他	1,106,585.47	966,344.16	12.67
合计	16,268,964.79	12,122,717.55	25.49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88%、32.30%、25.49%，空气清新剂和杀虫剂毛利率分别为 28.35%、34.39%、28.55%，未见异常波动。2014 年度毛利率较 2013 年度有所上涨，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公司销售毛利率较高的产品“灭虫宝”较多，另一方面系部分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2015 年 1-5 月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度公司商业折扣单独核算计入销售费用，2015 年 1-5 月公司改变销售策略，对于外贸经销商取消商业折扣，采用直接降价的方式销售，对于内销经销商公司将商业折扣与收入同时开票，商业折扣可扣减收入，从而导致毛利率下降。

打火机气体作为公司的主要产品，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24.47%、21.09%、17.82%，毛利率逐年略有上升，未见异常波动，主要原因系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其他基本均系零星销售，除了 2013 年度销售发油较多，2014 年开始不再生产该产品，故毛利率不具可比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和各产品毛利率未见异常波动，符合自身发展规律。

(4) 报告期内，同行业毛利率比较分析如下：

代码	公司简称	毛利率 (%)
----	------	---------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02023.HK	中国绿岛科技	25.49	24.87
	本公司	32.30	25.49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毛利率略高于中国绿岛科技毛利率，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种类和结构与中国绿岛科技有差异，公司主要产品系杀虫剂、空气清新剂和打火机气体，中国绿岛科技除杀虫剂和空气清新剂外还生产家居及汽车和个人护理产品。

3、主要费用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1,063,156.47	3,583,926.58	2,321,124.60
管理费用	1,098,686.45	2,187,658.11	2,055,899.57
财务费用	-557.45	-3,146.71	-4,029.26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8.42	20.94	14.27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8.70	12.78	12.64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0.00	-0.02	-0.02

2014 年度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远高于 2015 年 1-5 月，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度公司商业折扣单独核算计入销售费用，2015 年 1-5 月公司改变销售策略，对于外贸经销商取消商业折扣，采用直接降价的方式销售，对于内销经销商公司将商业折扣与收入同时开票，商业折扣可扣减收入，故销售费用中无商业折扣。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整体下降，主要原因系管理费用中存在部分固定费用，未与收入同比例增长。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各期变化不大。

(1) 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运输费	647,822.86	533,324.14	577,684.85
宣传费	178,737.87	200,000.00	

租赁费	125,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工资	75,000.00	164,700.00	153,700.00
差旅费	31,534.20	46,230.00	38,192.00
餐费	4,600.00	6,650.00	6,562.00
修理费	461.54	2,615.00	6,017.00
商业折扣		2,124,390.44	1,013,945.75
其他		6,017.00	25,023.00
合计	1,063,156.47	3,583,926.58	2,321,124.6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租赁费、工资以及商业折扣等。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销售费用增长 54.40%，主要系由于商业折扣增加所致。2015 年 1-5 月公司改变销售策略，对于外贸经销商取消商业折扣，采用直接降价的方式销售，对于内销经销商公司将商业折扣与收入同时开票，商业折扣可扣减收入，故销售费用中无商业折扣。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租赁费	250,000.00	827,500.00	800,000.00
办公费	292,721.55	228,827.41	213,841.72
无形资产摊销	208,333.33	500,000.00	500,000.00
折旧费	121,570.16	140,649.83	155,810.76
工资	83,500.00	184,100.00	162,076.00
福利	49,793.28	136,187.20	73,614.95
社保费	40,131.21	49,643.03	46,023.87
招待费	26,570.00	29,218.00	22,753.80
其他	22,137.80	43,287.00	31,773.09
工会经费	3,003.12	7,654.37	5,962.23
税金	926.00	7,065.21	7,868.01
差旅费		33,526.06	36,175.14
合计	1,098,686.45	2,187,658.11	2,055,899.57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工资、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办公费以及租赁费等。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管理费用增长 6.41%，整体变动不大。

(3)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收入	-928.45	-3,776.91	-4,347.26
手续费	371.00	630.20	318.00
合计	-557.45	-3,146.71	-4,029.26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以及手续费等，无异常波动。

4、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2) 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98,058.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853.05	-101.7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88,052.41	-101.74
减：所得税影响数		47,014.5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1,037.85	-101.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99,258.80	140,783.41	170,340.1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50.05%	-0.06%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系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处置的收益。其他营业外收入系侵权赔偿收入，其他营业外支出系税收滞纳金支出。2014 年度，因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及其他营业外收入较高，且净利润较低，导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逐渐增强，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5、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52,187.04	398,433.25	322,838.10
银行存款	4,144,988.63	1,323,592.36	574,747.28
合计	4,497,175.67	1,722,025.61	897,585.38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894,748.46	100.00	344,737.42
合计	6,894,748.46	100.00	344,737.42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90,317.26	100.00	24,515.86
合计	490,317.26	100.00	24,515.86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92,216.90	77.92	14,610.85
1-2 年	82,800.00	22.08	8,280.00
合计	375,016.90	100.00	22,890.85

截止2015年8月31日，上述应收账款已收回6,400,967.15元，占2015年5月31日余额的92.84%。

(2) 截至2015年2月28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欠款情况。

(3)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朱有根	非关联方	1,087,444.51	1 年以内	15.77
王刚	非关联方	780,607.74	1 年以内	11.32
吴广省	非关联方	723,044.98	1 年以内	10.49
浙江正点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4,422.31	1 年以内	9.35
罗小明	非关联方	624,144.00	1 年以内	9.05
合计		3,859,663.54		55.9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义乌国佑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835.88	1 年以内	63.39
浙江正点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584.03	1 年以内	27.65
朱有根	非关联方	39,434.99	1 年以内	8.04
王刚	非关联方	4,459.00	1 年以内	0.91
盐城市双吉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	1 年以内	0.00
合计		490,316.30		99.9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王刚	非关联方	165,728.00	1年以内	44.19
浙江正点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308.10	1年以内	33.68
临沂瑞蕾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800.00	1-2年	22.08
重庆海波百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	1年以内	0.05
无锡市锦东制冷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80	1年以内	0.00
合计		375,016.90		100.00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21,137.67	100.00	548,196.30	100.00	324,134.30	100.00
合计	621,137.67	100.00	548,196.30	100.00	324,134.30	100.00

(2) 截至2015年5月31日，预付款项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3) 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江阴市鼎丰罐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8,928.60	1年以内	预付原料款
杭州恒利包装制品厂	非关联方	41,995.00	1年以内	预付原料款
中山凯中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05.00	1年以内	预付原料款
常州中天气雾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09.07	1年以内	预付原料款
南京外中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0.00	1年以内	预付原料款
合计		621,137.6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	--------	----	----	------

湖北元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7,069.87	1年以内	预付原料款
汕头市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725.96	1年以内	预付原料款
北京信达智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500.00	1年以内	预付原料款
南京盐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1年以内	预付原料款
南京外中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0.00	1年以内	预付原料款
合计		548,195.8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新能（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574.49	1年以内	预付原料款
常州中天气雾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004.41	1年以内	预付原料款
北京信达智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500.00	1年以内	预付原料款
杭州恒利包装制品厂	非关联方	32,277.00	1年以内	预付原料款
杭州中粮美特容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55.20	1年以内	预付原料款
合计		317,811.10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组合披露

1) 按账龄组合披露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9,370.07	70.36	2,968.50	56,401.57
1-2年	6,954.11	8.24	695.41	6,258.70
2-3年	10,934.00	12.96	1,640.10	9,293.90
3-4年	7,124.00	8.44	1,424.80	5,699.20
合计	84,382.18	100.00	6,728.81	77,653.37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8,495.14	0.73	1,924.76	36,570.38
1-2年	11,363.42	0.22	1,136.34	10,227.08
2-3年	7,124.00	0.14	1,068.60	6,055.40

合计	56,982.56	1.09	4,129.70	52,852.86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1,521.53	0.69	1,576.08	29,945.45
1-2年	11,424.00	0.25	1,142.40	10,281.60
合计	42,945.53	0.94	2,718.48	40,227.05

2) 按其他组合披露

组合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关联方组合	1,200,000.00	22.82		1,200,000.00
已收回的对外资金拆借款组合	4,000,000.00	76.09		4,000,000.00
合计	5,200,000.00	98.91		5,200,000.00
组合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关联方组合	500,000.00	11.01		500,000.00
已收回的对外资金拆借款组合	4,000,000.00	88.05		4,000,000.00
合计	4,500,000.00	99.06		4,500,000.00

(2)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欠款情况。

(3)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朱胡剑	非关联方	25,500.00	1年以内	30.22	车辆保险费
杭州汉文方达知识产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23.70	服务费
中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35.65	1年以内	12.60	汽油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40.00	2-4年	10.36	保险费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5,000.00	2-3年	5.93	审查费
合计		69,875.65		82.8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成都金干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0	5年以上	76.09	资金拆借款
卢继芳	关联方	1,200,000.00	1年以内	22.83	资金拆借款
杭州汉文万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2年	0.38	服务费
中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41.03	1年以内	0.22	汽油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40.00	1-3年	0.17	保险费
合计		5,240,281.03		99.6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成都金干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0	5年以上	88.05	资金拆借款
卢继芳	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11.01	资金拆借款
杭州汉文万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0.44	服务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40.00	0-2年	0.19	保险费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5,000.00	1年以内	0.11	审查费
合计		5,240,281.03		99.80	

5、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34,984.93	-	3,334,984.93
库存商品	1,615,974.97	-	1,615,974.97
合计	4,950,959.90	-	4,950,959.9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54,303.00	-	1,954,303.00
库存商品	2,723,579.94	-	2,723,579.94
合计	4,677,882.94	-	4,677,882.94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62,521.81	-	1,462,521.81
库存商品	952,386.01	-	952,386.01
合计	2,414,907.82	-	2,414,907.82

(2) 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2015年5月31日，未发现存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444,836.18	267,234.60	1,035,129.31	2,676,941.47
机器设备	1,754,815.07	174,074.77	-	1,928,889.84
运输工具	1,608,191.11	81,634.91	1,035,129.31	654,696.71
电子设备及其他	81,830.00	11,524.92	-	93,354.92
二、累计折旧合计	2,443,517.76	279,571.83	1,035,129.31	1,687,960.28
机器设备	988,903.18	175,473.82	-	1,164,377.00
运输工具	1,383,031.12	98,843.39	1,035,129.31	446,745.20
电子设备及其他	71,583.46	5,254.62	-	76,838.08
三、账面净值合计	1,001,318.42	-	-	988,981.19
机器设备	765,911.89	-	-	764,512.88
运输工具	225,159.99	-	-	207,951.4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246.54	-	-	16,516.8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001,318.42	-	-	988,981.19
机器设备	765,911.89	-	-	764,512.88

运输工具	225,159.99	-	-	207,951.4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246.54	-	-	16,516.84

续表

固定资产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76,941.47	1,680,736.18	-	4,357,677.65
机器设备	1,928,889.84	46,789.82	-	1,975,679.66
运输工具	654,696.71	1,550,000.00	-	2,204,696.71
电子设备及其他	93,354.92	83,946.36	-	177,301.2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87,960.28	201,154.81	-	1,889,115.09
机器设备	1,164,376.96	78,839.32	-	1,243,216.28
运输工具	446,745.24	113,886.79	-	560,632.03
电子设备及其他	76,838.08	8,428.70	-	85,266.78
三、账面净值合计	988,981.19	-	-	2,468,562.56
机器设备	764,512.88	-	-	732,463.38
运输工具	207,951.47	-	-	1,644,064.6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516.84	-	-	92,034.5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988,981.19	-	-	2,468,562.56
机器设备	764,512.88	-	-	732,463.38
运输工具	207,951.47	-	-	1,644,064.6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516.84	-	-	92,034.50

(2)截至2015年5月31日,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346,393.62元。

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无形资产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000,000.00	-	-	5,000,000.00
商标所有权	5,000,000.00	-	-	5,00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3,875,000.00	500,000.00	-	4,375,000.00
商标所有权	3,875,000.00	500,000.00	-	4,375,00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25,000.00	-	-	625,000.00
商标所有权	1,125,000.00	-	-	625,00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商标所有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25,000.00	-	-	625,000.00
商标所有权	1,125,000.00	-	-	625,000.00

续表

无形资产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000,000.00	-	-	5,000,000.00
商标所有权	5,000,000.00	-	-	5,00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4,375,000.00	208,333.33	-	4,583,333.33
商标所有权	4,375,000.00	208,333.33	-	4,583,333.3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25,000.00	-	-	416,666.67
商标所有权	625,000.00	-	-	416,666.6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商标所有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25,000.00	-	-	416,666.67
商标所有权	625,000.00	-	-	416,666.67

8、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87,866.56	7,161.39	6,402.33
合计	87,866.56	7,161.39	6,402.33

9、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制订了计提资产减

值准备的会计政策；报告期内本公司已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不存在潜在资产损失及未予计提减值准备而导致的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2,890.85	1,625.01	-	-	24,515.8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718.48	1,411.22	-	-	4,129.70
合计	25,609.33	3,036.23	-	-	28,645.56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4,515.86	320,221.56	-	-	344,737.4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129.70	2,599.11	-	-	6,728.81
合计	28,645.56	322,820.67	-	-	351,466.23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416,825.34	99.64	1,015,506.44	98.19	262,463.19	97.57
1-2年	-	-	12,200.00	1.18	-	-
2-3年	12,200.00	0.36	-	-	-	-
3年以上	-	-	6,529.94	0.63	6,529.94	2.43
合计	3,429,025.34	100.00	1,034,236.38	100.00	268,993.13	100.00

（2）截至2015年5月31日，应付账款中无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截至2015年5月31日，应付账款中其他关联方单位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性质或内容	账龄	备注
杭州华艺实业有限公司	25,661.20	关联方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25,661.20			

(4) 各期末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山市美捷时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9,394.80	1年以内	17.77
新能（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851.65	1年以内	5.68
杭州中粮美特容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564.12	1年以内	5.21
中山市中农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000.00	1年以内	4.20
富阳市光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279.91	1年以内	2.60
合计		1,216,090.48		35.4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山市美捷时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4,394.80	1年以内	55.54
杭州中粮美特容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4,428.86	1年以内	26.53
天津市双马香精香料新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1年以内	7.74
扬州爱莎尔气雾剂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250.00	1年以内	2.92
浙江上峰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14.96	1年以内	2.21
合计		981,888.62		94.9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市双马香精香料新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600.00	1年以内	51.53
南京华扬香精香料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600.00	1年以内	19.93

杭州威灵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100.00	1年以内	17.88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00.00	1年以内	4.54
杭州华艺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9,710.19	1年以内	3.61
合计		262,210.19		97.49

2、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19,696.52	100.00	1,324,597.62	100.00	383,187.82	100.00
合计	1,419,696.52	100.00	1,324,597.62	100.00	383,187.82	100.00

(2) 截至2015年5月31日，预收款项中不存在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3) 各期末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瑞丽市黎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07,362.50	1年以内	28.69
浙江百诚烟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945.60	1年以内	18.03
李善忠	非关联方	249,428.10	1年以内	17.57
武汉市鑫锦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14.09
宁波和博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7.04
合计		1,212,736.20		85.4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瑞丽市智恒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4,725.00	1年以内	61.51
浙江百诚烟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1,999.00	1年以内	20.53
台州市路桥诗博雅百货商行	非关联方	100,000.10	1年以内	7.55
云南省芒市新正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751.00	1年以内	6.78

武汉市金城洗涤化妆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7,525.20	1年以内	3.59
合计		1,324,000.30		99.9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百诚烟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755.00	1年以内	33.86
云南省芒市新正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751.00	1年以内	23.42
王小龙	非关联方	83,336.40	1年以内	21.75
台州市路桥诗博雅百货商行	非关联方	49,997.30	1年以内	13.05
徐州绿茵洗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01.27	1年以内	3.05
合计		364,540.97		95.13

3、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542,482.50	542,482.50	-
职工福利费	-	136,187.20	136,187.20	-
社会保险费	-	5,169.87	5,169.8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	-
工伤保险费	-	2,128.75	2,128.75	-
生育保险费	-	3,041.12	3,041.12	-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	-	7,654.37	7,654.37	-
设定提存计划	-	44,473.16	44,473.16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	38,391.00	38,391.00	-
失业保险费	-	6,082.16	6,082.16	-
合计	-	735,967.10	735,967.10	-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392,478.00	391,427.00	1,051.00
职工福利费	-	49,793.28	49,793.28	-

社会保险费	-	15,510.69	15,510.6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2,889.82	12,889.82	-
工伤保险费	-	866.57	866.57	-
生育保险费	-	1,754.30	1,754.30	-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	-	3,003.12	3,003.12	-
设定提存计划	-	24,620.52	24,620.52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	22,193.91	22,193.91	-
失业保险费	-	2,426.61	2,426.61	-
合计	-	485,405.61	484,354.61	1,051.00

4、应交税费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474,951.18	101,297.70	63,548.62
增值税	1,370,543.34	528,159.01	228,182.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498.02	-	-
教育费附加	42,498.59	-	-
合计	1,947,491.13	629,456.71	291,730.68

5、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73,899.67	100.00	200,000.00	100.00	-	-
合计	673,899.67	100.00	200,000.00	100.00	-	-

(2)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无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其他关联方单位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性质或内容	账龄	备注
------	------	-------	----	----

杭州华艺实业有限公司	166,666.67	关联方	1 年以内	房租费
合计	166,666.67			

(4) 各期末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杭州乾坤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1,733.00	1 年以内	56.65	物流费
杭州华艺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6,666.67	1 年以内	24.73	房租费
义乌市王梓日化商行	非关联方	125,000.00	1 年以内	18.55	房租费
杭州永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	1 年以内	0.07	维修费
合计		673,899.67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孟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100.00	宣传费
合计		200,000.00		100.00	

(四) 最近两年及一期所有者权益情况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盈余公积	92,853.07	92,853.07	64,670.94
未分配利润	2,106,016.71	1,006,757.91	753,118.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98,869.78	11,099,610.98	10,817,789.72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金森木	51.73	董事长、控股股东（51.73%）、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1）自然人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卢继芳	27.59	董事、股东（27.59%）、经理
蒋文联	10.34	董事、股东（10.34%）、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陈雅苏	5.17	董事、股东（5.17%）
杨泽锋	5.17	董事、股东（5.17%）
杨善林		监事会主席
陈洪波		职工监事
羊香蕊		监事
余树金		副经理

（2）法人关联方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杭州华艺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杭州市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生产：纸箱，竹木制品，纸制品；经销：纸制品，五金电器	董事控制的企业	陈雅苏
杭州南垚实业有限公司	1,120.00	杭州市	生产、加工、销售：纸制品，纸箱，单丝；经销：化纤制品	董事持股 10% 的企业	杨泽锋
杭州南垚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500.00	杭州市	种植：花卉、瓜果、蔬菜、树木；淡水产养殖；休闲垂钓；园林绿化工程	董事控制的企业	杨泽锋
上海申杭纸业包装有限公司	200.00	上海市	纸制品、木竹制品的制造、加工	监事任职其董事的企业	何为

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之说明。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杭州华艺实业有限公司	纸箱	市场价	54,331.40	0.54	37,500.00	0.22	80,341.00	0.50

(2) 支付电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杭州华艺实业有限公司	电费	市场价	101,133.67	1.00	190,516.22	1.10	182,192.63	1.13

(3)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杭州华艺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	厂房、场地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协议价	800,000.00
杭州华艺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	厂房、场地	2014年1月1日	2014年12月31日	协议价	800,000.00
杭州华艺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	厂房、场地	2015年1月1日	2015年5月31日	协议价	250,000.00

3、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和持续性**(1)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向杭州华艺实业有限公司采购纸箱，定价按照市场价格。公司为了降低运输成本，故采取就近原则向杭州华艺实业有限公司采购包装用纸箱，公司也可通过独立第三方采购纸箱。此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具有必要性和持续性。

公司向杭州华艺实业有限公司支付电费，定价按照电力公司价格。公司由于承租杭州华艺实业有限公司厂房，故生产经营耗用电费均由杭州华艺实业有限公司先代缴后开票向公司收取。此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具有必要性和持续性。

公司承租杭州华艺实业有限公司的厂房和场地，定价参考同地段厂房和场地租赁交易价格。此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具有必要性和持续性。

4、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除了关联方租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一定影响，其余关联交易占比均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未收取资金占用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一定的影响。公司积极清理和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2015年1月28日，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已经消除，该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持续性影响。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资产、销售、生产、技术、人员等均独立于主要股东，公司对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关联方往来情况

1、关联往来款项余额情况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卢继芳		1,200,000.00	500,000.00
应付账款				
	杭州华艺实业有限公司	25,661.20	12,209.71	9,710.19
其它应付款				
	杭州华艺实业有限公司	166,666.67		

2、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2013年12月31日
卢继芳	-	5,5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
合计	-	5,5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

续表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2014年12月31日
卢继芳	500,000.00	4,600,000.00	3,900,000.00	1,200,000.00
合计	500,000.00	4,600,000.00	3,900,000.00	1,200,000.00

续表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2015年5月31日
-----	-------------	------	------	------------

卢继芳	1,200,000.00	-	1,200,000.00	-
合计	1,200,000.00	-	1,200,000.00	-

以上借款系股东卢继芳由于临时资金周转需要向公司借入的款项，均为无息借款，均签署了借款协议，截止 2015 年 1 月 28 日，借款均已收回。为了防止今后可能发生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同时制定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股 5%以上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规范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股份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5年8月27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领取了营业执照，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说明。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起诉蛙王（福建）日化有限公司与李天亮、邱春明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一审经过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判决：一、邱春明、李天亮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犯商标注册证号为第 1312730 号的“天 TINSHI 使及图形”商标专用权、第 1087195 号的“寶利来 Purilite 及图形”商标专用权和第 3005306 号的“HUNDRED100 及图形”商标专用权的产品；二、邱春明、李天亮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杭州华艺气雾制品有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包括合理维权费用在内）150,000 元；三、驳回杭州华艺气雾制品有限公司对蛙王（福建）日化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四、驳回杭州华艺气雾制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 4,300 元，由邱春明、李天亮共同负担。一审被告李天亮、邱春明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受理费 4,300 元，由上诉人邱春明、李天亮负担。被告李天亮、邱春明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再审申请书》，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签发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2015）粤高法民三申字第 12 号），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再审案件尚在进行中。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聘请了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信资评报字（2015）31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219.89 万元，评估值为 1,278.75 万元，评估增值 58.86 万元，增值率 4.83 %。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于2013年每股分配0.04元现金股利，共计分配40.00万元。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一、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一）采购集中的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74.21%、74.21%、54.43%，公司存在采购集中的风险。虽然公司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均低于30%，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但若主要供应商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出现重大变化或者受不可抗力影响使其生产出现中断，仍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5月公司生产成本中原材料投入分别为1,170.29万元、1,298.82万元和764.83万元，占当期生产成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81%、89.01%和 87.82%，占比较高。若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产品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三）行业竞争风险

我国气雾剂行业是个充分竞争的市场，竞争力主要取决于产品研发能力和品牌知名度。目前市场上从事气雾剂生产的企业众多，虽然大部分都是产能较低的小企业，产品技术含量较低，但随着气雾剂行业的不断成熟，越来越多的企业将摆脱低质、低价的经营模式，形成更多依靠技术进步和品牌优势经营的规模企业，行业竞争将不断加剧。

（四）公司所租赁生产经营场所存在瑕疵，可能导致搬迁的风险

公司与杭州华艺实业有限公司就萧山区楼塔镇大同三村（大同坞）的厂房签订了租赁协议，但以上厂房由于出租方的原因，未取得房产证，公司存在因上述生产经营场所无房产证而需搬迁的风险。但是杭州华艺实业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上述厂房的房产证事宜。

（五）规模较小、抵御市场风险能力存在不足的风险

现阶段公司整体规模较小，盈利能力及资金筹措能力有所不足，如未来市场环境出现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累计占当年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 76.83%、80.86%和 62.80%，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虽然市场上可替代的经销商较多，但如果未来公司和主要经销商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七）实际控制人变更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 月 21 日，南充市金天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1.73%的股权，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卢忠伟持有南充市金天置业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是南充市金天置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据此，卢忠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自 2013 年 1 月 21 日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金森木持有公司 51.73% 的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据此，金森木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上述一次变更，但是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金森木 金森木

卢继芳 卢继芳

蒋文联 蒋文联

陈雅苏 陈雅苏

杨泽锋 杨泽锋

全体监事：

杨善林 杨善林

陈洪波 陈洪波

羊香蕊 羊香蕊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卢继芳 卢继芳

蒋文联 蒋文联

余树金 余树金

浙江华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10月 27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沈继宁

项目负责人：



孙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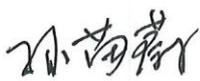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王静



张亮



孙苗蔚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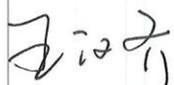
2015年10月27日

3301060071243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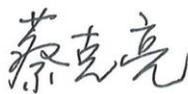


王汉齐

经办律师签字：



王汉齐



蔡克亮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2015年10月27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余强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李宁



阮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0月27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师机构负责人签字：



张美灵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肖明

31000649

3100陈跃琴



2015年10月27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